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02-27208889轉8369
電子信箱：bm3097@mail.taipei.gov.tw

A1
|
—
二
六
二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00150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18597523_1100150127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為「室內水養殖設施之屋頂型光電，得
否免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0條
規定辦理公開展覽或公聽會」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
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2月14日營署綜字第1101245488號函
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82號，目
錄第一組編號第05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
會

副本：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為「室內水養殖設施之屋頂型光電，得否免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或公聽會」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二
六
二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為「室內水養殖設施之屋頂型光電」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或公聽會。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8771-2949

電子郵件：d896180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2454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所詢「彰化縣芳苑鄉新漢寶段156、157、159、162地號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室內水養殖設施之屋頂型光電）案，得否免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或公聽會1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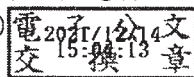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府110年11月5日府建城字第1100398429號函。
- 二、有關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以下簡稱本類案件）涉及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農業容許辦法）取得之農業用地容許使用，非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5條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階段；惟若須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取得之建造執照者係認定為「於建築階段提出申請」，依管理辦法第9條及第10條規定，尚無須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 三、另本類案件多有建物量體，又依農業容許辦法規定設施比最高為80%，其建築行為將一定程度改變地形地貌，考量未

來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5條及管理辦法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於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時，如為符合本法第26條許可條件下要求作必要規劃配置之調整，可能造成申請案件須作相當幅度之調整，爰建議提早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以先確認規劃開發內容，避免影響後續推動時程及增加開發成本。至申請人自願提早於取得農業用地容許使用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者，本部可配合先協助辦理審議，並仍得認定為「建築階段提出申請」而免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 四、另依本署110年11月10日營署綜字第1101217798號函（諒達）檢送110年10月20日召開「室內水產養殖設施之屋頂型光電案件涉及海岸防護區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行政協商會議」紀錄之議題三之決議六，建議室內水產養殖設施之農業用地容許使用與特定區位許可申請案併行審查，以加速相關行政程序；惟依管理辦法第9條附件一之三規定，送本部審議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能源局、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A1
|
—
二
六
二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為「室內水產養殖設施之屋頂型光電，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0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張瓊方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6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94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31068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修正工程管理標準作業程序(SOP)
 (18441788_110310684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修正工程管理標準作業程序(SOP)一生態檢核標準作業書、流程圖及表單，並自111年度相關計畫開始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12月3日府授工土字第110014813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84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7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附件內容敬請會員自行上網下載※

A1
|
一
二
六
三

並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修正工程管理標準作業程序(SOP)一生態檢核標準作業書、流程圖及表單，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沈明德
電話：02-27208889轉2747
電子信箱：bm179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48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1月12日內政部台內建研字第1100850013號令、110年1月12日內政部台內建研字第11008500132號書函、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18420591_1100148508_1_ATTACHMENT1.pdf、18420591_1100148508_1_ATTACHMENT2.pdf、18420591_1100148508_1_ATTACHMENT3.odt)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函件影本，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110年12月2日內政部台內建研字第11076381441號書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8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 二 六 四 函轉內政部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函件影本，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二
六
四
函轉內政部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函件影本，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書函

地址：231228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3樓(建研所)
聯絡人：陳麒任
聯絡電話：02-89127890#281
傳真：02-89127832
電子信箱：chiren@abr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1076381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01070000G110763814401-17-1.pdf、A01070000G110763814401-17-3.odt)

主旨：「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110年12月2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07638144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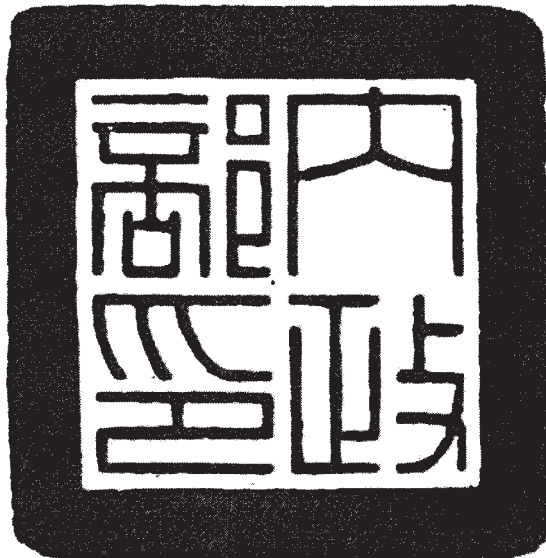
- 一、「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英譯名稱為「Administrative Directions of Applying for Approval of Green Building Label」。
-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文化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以上附件僅含發布令及修正規定)、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研究所(均含附件)

電 2021/12/02 文
交 15:37 章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107638144號



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
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

部長徐國勇

A1 | 一二六四 函轉內政部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函件影本，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二 六 四 函轉內政部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函件影本，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綠建築標章：指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合法房屋、已完工之特種建築物或社區，經本部認可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所取得之標章。
- (二) 候選綠建築證書：指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尚在施工階段之特種建築物、原有合法建築物或社區，經本部認可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所取得之證書。
- (三) 申請人：指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四) 設計人：指建築物之設計建築師。
- (五) 綠建築評估手冊：指本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供綠建築評定之手冊，包括基本型、住宿類、廠房類、舊建築改善類、社區類、既有建築類、建築能效評估系統及後續經本部建築研究所修訂之其他類型版本。
- (六) 綠建築分級評估：依綠建築評估手冊各項指標性能訂定之綜合分級評估方法，評定綠建築等級，依序為合格級、銅級、銀級、黃金級、鑽石級等五級。
- (七) 建築能效分級評估：指針對建築物之能源使用效率，依綠建築評估手冊訂定之建築能效評估方法，評定建築能效等級，由高至低依序為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等七級。建築能效分級屬第一級之建築物，且能效評分尺度為前百分之五十者，為近零碳建築，以第一⁺級標示之。取得近零碳建築，且其剩餘用電量採用再生能源碳中和至零排放者，為淨零建築，以零標示之。

五、認可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地址、聯絡

電話及簽章。申請人為法人或機關（構）者，應載明法人或機關（構）名稱、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簽章及代表人之姓名。

- (二) 設計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建築師開業證書字號（適用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者，免填）及簽章。社區類、舊建築改善類及既有建築類無設計人者，免填。申請延續認可，指標項目及綠建築等級無變更者，原設計人得免簽章。
- (三) 建築物名稱、基地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基地劃分範圍。社區類型應載明社區名稱、面積及範圍。舊建築改善類應載明改善室內空間之面積及範圍。既有建築類應載明評估室內空間之面積及範圍。
- (四) 申請認可類別、綠建築評估手冊版本、綠建築等級及建築能效等級。無申請建築能效等級評估者，免填。
- (五) 評定專業機構名稱及電話。

九、評定專業機構受理案件之評定時間規定如下：

基本型及住宿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二十二日內評定完竣，綠建築標章應於五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同時申請建築能效等級評估者，評定時間得展延十日。

- (二) 廠房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三十日內評定完竣，綠建築標章應於六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 (三) 舊建築改善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五十日內評定完竣，綠建築標章應於六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 (四) 社區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六十日內評定完竣，綠建築標章應於一百二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 (五) 既有建築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綠建築標章應於五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A1
|
—
二
六
四
函轉內政部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函件影本，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六) 受理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修正實施前已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且依原綠建築評估手冊規定辦理之案件，其評定時間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六款已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建築物，因工程變更，經檢附相關書圖文件，向原評定專業機構辦理變更核備，並依核定圖說施工，於驗收合格後，申請綠建築標章者，得於二十五日內評定完竣。

評定作業時應補正相關文件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三十日內補正完成；未能於三十日內補正者，得於期限內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三十日為限。逾期未補正者，應予退件。申請人補正及展延期間不計入評定作業時間。

施工完成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或社區者，得申請綠建築標章評定，並於評定通過通知函到三個月內，檢附使用執照送評定專業機構，取得評定書，始得向本部申請認可，逾期未檢附者，應予退件。

尚未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或社區者，得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評定，並於評定通過通知函到三個月內，檢附建造執照送評定專業機構，取得評定書，始得向本部申請認可，逾期未檢附者，應予退件。

十四、綠建築標章之圖樣，由本部依法註冊公告之。擅自使用或仿冒綠建築標章、候選綠建築證書或建築能效標示者，本部除公告該冒用者及建築物或社區名稱外，並得依法向行為人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及追究刑事責任。

十六、綠建築標章、候選綠建築證書或建築能效標示遺失或毀損時，申請人得敘明事由，向本部申請補發。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1
|
—
二
六
五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031099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
 承辦人：吳紫顏
 電話：27208889/1999轉2716
 傳真：27238933
 電子信箱：bm3346@mail.taipei.gov.tw

，領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關於建造執照僅領得部分使用執照之公寓大廈，起造人為單一所有權人且非信託銀行時其領得部份使用執照範圍可否報備成立管理負責人及自行訂定管理維護範圍等疑義1案」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其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關於建造執照僅領得部分使用執照之公寓大廈，起造人為單一所有權人且非信託銀行時其領得部份使用執照範圍可否報備成立管理負責人及自行訂定管理維護範圍等疑義1案」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2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9563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83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11號。
- 三、網路網址: www.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台肥南港C2管理負責人 申請人：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張滄郎 君

局長 黃一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A1
|
一
二
六
五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關於建造執照僅領得部分使用執照之公寓大廈，起造人為單一所有權人且非信託銀行時其領得部份使用執照範圍可否報備成立管理負責人及自行訂定管理維護範圍等疑義」案，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00956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01253176_1100095639_110D2040785-01.pdf)

主旨：有關建造執照僅領得部分使用執照之公寓大廈，起造人為單一所有權人且非信託銀行時其領得部份使用執照範圍可否報備成立管理負責人及自行訂定管理維護範圍等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12月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211311號函。
- 二、有關公寓大廈應設置公共基金1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8條第1項第1款已明定：「公寓大廈應設置公共基金與其來源如下：一、起造人就公寓大廈領得使用執照一年內之管理維護事項，應按工程造價一定比例或金額提列。」又依立法院法律系統所示，該條之立法目的係為：「關於共同利益及重大修繕事項，有時需款甚鉅，為落實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爰規定應設置公共基金。」如為區分所有型態登記之公寓大廈，考量日後仍有一部或全部所有權移轉之可能性，為顧及後續建築物非屬單一權利主體所有時，管理組織辦理本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及第11條之「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等事項時之共同利益，故適用本條定之公寓大廈，縱然屬單一權利主體所有，仍應依本條例第18條規定設置公共基金，尚無得就建築基地內分別提列之情事，合先敘明。

三、有關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皆屬一人所有，無法成立管理組織，其依法繳交公共基金如何提撥1節，本部94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40081546號函（如附件）已明示：「單一區分所有權人得推選自己為管理負責人，並完成依條例第57條規定點交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之程序，依條例第18條第2項規定，由公庫代為撥付公共基金，用以支應使用執照領得後之管理維護事項所需費用。」故單一區分所有權人之公寓大廈需俟其建造執照全部施工完成並辦理所有權登記，得推選自己為管理負責人，並完成依條例第57條規定點交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之程序，始由公庫代為撥付公共基金，用以支應使用執照領得後之管理維護事項所需費用。至領得由公庫所撥付之公共基金後，即自行辦理管理維護事務。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1/12/14
交 14:39 文 章

A1
|
—
二
六
五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關於建造執照領得部分使用執照範圍，起造人為單一所有權人且非信託銀行時其領得部份使用執照範圍可否報備成立管理負責人及自行訂定管理維護範圍等疑義」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其請查照。

A1
|
—
二
六
六
函轉內政部有關長照機構寢室之防火門應否朝避難方向開啟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張繁恠
電話：1999(其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2743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3415@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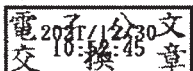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50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8621697_110015038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長照機構寢室之防火門應否朝避難方向開啟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12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877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9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87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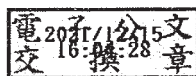
主旨：長照機構寢室之防火門應否朝避難方向開啟，請依說明二
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黃翊婷建築師事務所110年11月30日致本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社區式長照機構及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寢室」，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但書所列「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其連接走廊之防火門得不受前款前段「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之限制。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黃翊婷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A1 | 一 二 六 六 函轉內政部有關長照機構寢室之防火門應否朝避難方向開啟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黃穎姍
電話：02-2720-8889#8368
電子信箱：bm339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00151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 副, 抄本均含附件) (18762252_110015176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22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建築能效評估系統』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起實施」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10年12月4日建研環字第110763820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11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87號，目錄第10組編號第00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交 2022/01/05 文
13:48:09 換章

A1
|
一
二
六
七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22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建築能效評估系統』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起實施」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地址：231228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3 樓
聯絡人：陳麒任
聯絡電話：02-89127890#281
傳真：02-89127832
電子信箱：chiren@abr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 11076382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所 2022 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建築能效評估系統」，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因應日新月異之綠建築科技技術進步，提升我國建築物節約能源實施成效，經參酌國際間推動建築節能策略之新趨勢，將建築能效標示併入現行採生態、節能、減廢及健康四大面向綜合評估之綠建築標章制度，藉由綠建築評估手冊日常節能指標計算建築能源效率，以進一步強化取得綠建築標章建築物之建築能源效率。
- 二、本所業完成旨揭「綠建築評估手冊－建築能效評估系統 (EEWH-BERS)」嶄新綠建築手冊出版及印製，將供綠建築評估手冊之基本型 (EEWH-BC) 及既有建築類 (EEWH-EB) 於評估建築能效時共同引用，於申請綠建築標章評定時，自願併同辦理建築能效評估。
- 三、上開手冊之電子書請於明 (111) 年 1 月 11 日起上本所官網 ([http:// www.abri.gov.tw/](http://www.abri.gov.tw/)) 之資訊與服務\各類申請書

A1
|
一
二
六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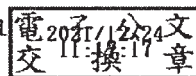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22 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建築能效評估系統』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二
六
七

表下載\手冊，及智慧綠建築資訊網
(<https://smartgreen.abri.gov.tw/>) 之專業人士\檔案
下載\智慧綠建築出版品資訊下載。

正本：文化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本所綜合規劃組(請刊登建築研究所網站)、環境控制組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22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建築能效評估系統』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起實施」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張瓊方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6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940@mail.taipei.gov.tw

A1
|
—
二
六
八

函轉知內政部營建署為辦理農舍配合耕地解除套繪管制業務，解除套繪後建蔽率是否沿用舊法令規定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49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辦理農舍配合耕地解除套繪管制業務，解除套繪後建蔽率是否沿用舊法令規定疑義1案 (18510877_1100149354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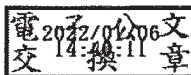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知內政部營建署為辦理農舍配合耕地解除套繪管制業務，解除套繪後建蔽率是否沿用舊法令規定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2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24136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0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1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A1
|
—
二
六
八

函轉知內政部營建署為辦理農舍配合耕地解除套繪管制業務，解除套繪後建蔽率是否沿用舊法令規定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1241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所函為辦理農舍配合耕地解除套繪管制業務，解除套繪後建蔽率是否沿用舊法令規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0年10月22日西鎮工字第1100019359號函。
- 二、「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業已明文，另查本部84年4月21日台內營字第8402867號函說明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為考量建築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於申請建築許可，係指申請建造執照之日起至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件以前而言。……」業已明釋，貴公所函為申請辦理解除套繪管制時適用法令規定疑義，自應依申請解除套繪行為時法令規定辦理。

正本：雲林縣西螺鎮公所

副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21/12/08 文
交 15:07 換章

A1
|
—
二
六
八

函轉知內政部營建署為辦理農舍配合耕地解除套繪管制業務，解除套繪後建蔽率是否沿用舊法令規定疑義 1 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二
六
九

內政部營建署函為「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之證明文件」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請貴府於核發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黃穎姍
電話：02-2720-8889#8368
電子信箱：bm339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001506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副，抄本均含附件) (18653210_110015068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內政部營建署函為「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法第9條規定，請貴府於核發建造執照時，適時會辦海岸主管機關確認是否應檢附特定區位許可之證明文件」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2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25133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10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86號，目錄第1組編號第058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1
|
—
二
六
九

內政部營建署函為「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法第9條規定，請貴府於核發建造執照時，適時會辦海岸主管機關確認是否應檢附特定區位許可之證明文件」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1251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法第9條規定，請貴府於核發建造執照時，適時會辦海岸主管機關確認是否應檢附特定區位許可之證明文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0年11月10日營署綜字第1101217798號函附會議結論議題三、決議二辦理。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黃穎姍
電話：02-2720-8889#8368
電子信箱：bm339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00152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副，抄本均含附件) (18814353_110015220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施「2022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既有建築類』，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起實施」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10年12月28日建研環字第110763820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10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89號，目錄第10組編號第00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
二
七
〇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施「2022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既有建築類』，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起實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地址：231228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3 樓
聯絡人：徐虎嘯
聯絡電話：02-89127890#282
傳真：02-89127832
電子信箱：hsuhh@abr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 11076382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所 2022 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既有建築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因應日新月異之綠建築科技技術進步，考量國內建築產業需要，提升既有建築物之節約能源實施成效，鼓勵既有建築物申請綠建築標章認證，藉由實際電費單的實測耗電數據，進行建築能效等級評估及標示，本所業完成旨揭「綠建築評估手冊—既有建築類(EEWH-EB)」嶄新綠建築手冊出版及印製，以進一步強化取得綠建築標章建築物之建築能源效率。
- 二、上開手冊之電子書請於明(111)年1月11日起上本所官網(<https://www.abri.gov.tw/>)之資訊與服務\各類申請書表下載\手冊，及智慧綠建築資訊網(<https://smartgreen.abri.gov.tw/>)之專業人士\檔案下載\智慧綠建築出版品資訊\2022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既有建築類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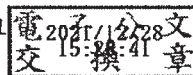
A1
|
—
二
七
〇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施「2022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既有建築類』」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起實

A1
|
一
二
七
○

正本：外交部、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本所綜合規劃組(請刊登建築研究所網站)、環境控制組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施「2022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既有建築類』」，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起實施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黃穎姍
 電話：02-2720-8889#8368
 電子信箱：bm3391@mail.taipei.gov.tw

A1
|
—
二
七
一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00152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副，抄本均含附件) (18809739_1100152180_1_ATTACHMENT1.pdf、
 18809739_1100152180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修正「2019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 (EEWH-BC) 』之日常節能指標部分規定」一案，並自111年3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10年12月28日建研環字第110763820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10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88號，目錄第10組編號第00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2/01/06 文
 交 14:48:10 換 章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修正「2019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 (EEWH-BC) 』之日常節能指標部分

A1
|
—
二
七
—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修正「2019年1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基本型（EEWH-BC）之日常節能指標部分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地址：231228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3樓
聯絡人：陳麒任
聯絡電話：02-89127890#281
傳真：02-89127832
電子信箱：chiren@abr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1107638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01070000G110763820201-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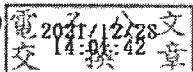
主旨：本所2019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EEWH-BC）」之日常節能指標部分規定修正如說明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一日實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手冊為本部辦理綠建築標章暨候選證書之評定基準，自110年1月1日實施在案。
- 二、依行政院2050淨零排放目標，及內政部淨零建築路徑規劃，本所建構建築能效評估系統，業於110年12月24日函頒「綠建築評估手冊—建築能效評估系統（EEWH-BERS）」，並自111年1月1日實施。該系統係以旨揭手冊日常節能指標為基礎，第1階段先計算取得建築物外殼節能效率（EEV）、空調系統節能效率（EAC）及室內照明系統節能效率（EL）之數值，第2階段再依函頒之BERS手冊評定建築能效等級。為銜接上開兩階段建築能效評估之實務需求，爰修正旨揭手冊日常節能指標之部分規定，並檢附其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正本：外交部、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林教授憲德、國立成功大學林教授子平、本所綜合規劃組(請刊登建築研究所網站)(均含附件)



※附件內容敬請會員自行上網下載※

A1
|
—
二
七
一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修正「2019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E E W H - B C)』之日常節能指標部分」一案，並自111年3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陳炳全
 聯絡電話：87712866
 電子郵件：an3390@cpami.gov.tw
 傳真：87712876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營署管字第 11110039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3 條附表 1 之 1、附表 1 之 2、附表 2 之 2，業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110 年 12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8601 號令辦理。
- 二、本次修正發布之第 5 條及第 3 條附表 1 之 1 自 111 年 3 月 30 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於發布日施行；因修正規定設有緩衝期，請評估機構及申請人辦理時務必確認適用日期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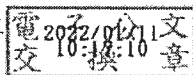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

A1
|
—
二
七
二

v 3 有
. 0 關
t 日
w 「
/ 住
e 宅
g 性
F 能
r 評
o 估
n 實
t 施
） 辦
下 法
載 條
， 文
請 部
至 分
行 條
政 文
院 及
公 第
報 3
資 條
訊 附
網 表
（ 1
網 之
址 1
h、
t 附
t 表
p 1
s 之
： 2
/、
/ 附
g 表
a 2
z 之
e 2
t，
t 業
e 於
. 1
n 1
a 0
t 年
. 1
g 2
o 月

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管理組



A1
|
—
二
七
二

v 3 有關「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3 條附表 1 之 1、附表 1 之 2、附表 2 之 2，業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

A1 行政院公報

第027卷 第249期 20211230 內政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台內營字第1100818601號

修正「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之一、附表一之二、附表二之

二。
附修正「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之一、附表一之二、附表二

部長 徐國勇

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起造人申請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於尚未領得使用執照前，檢具申請書、工程圖樣與說明書及其他相關書圖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住宅性能評估機構（以下簡稱評估機構）申請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並自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使用執照影本、核定之竣工工程圖樣、辦理變更設計相關書圖文件、工程勘驗紀錄資料及其他相關書圖文件，送請原評估機構查核確認。涉及容積獎勵者，亦同。變更設計內容無涉及性能評估並經檢具說明書者，免附辦理變更設計相關書圖文件。

二、於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申請書、使用執照影本、核定之竣工工程圖樣、工程勘驗紀錄資料及其他相關書圖文件，向評估機構申請新建住宅性能評估。

依前項第一款辦理者，經性能初步評估後，評估機構得發給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經原評估機構查核確認相關書圖文件後，始發給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但逾期未送原評估機構查核確認者，其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失其效力。

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者，經性能評估後，評估機構應發給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

評估機構為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應派員至現場勘查及實施必要之檢測。

第九條 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指定為評估機構辦理住宅性能評估：

一、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法人團體。

二、置有大專以上畢業之專任行政人員二人以上。

v 3 有
. 0 關
t 日「
w 修
/ 正
e 發
g 布
f 性
r 能
o 評
n 估
t 實
） 施
下 辦
載 法
， 部
請 分
查 條
照 文
。 及
報 第
資 3
訊 條
網 附
（ 表
網 1
址 之
h 1
、 附
t 表
t 1
p 之
s 2
： /
/ 附
g 表
a 2
z 之
e 2
t 業
e 於
. 1
n 1
a 0
t 年
. 1
g 2
o 月

- 三、置有建築、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並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專任技術人員三人以上。
 - 四、設有容納二十人以上進行評估作業之會議場所一處以上。
 - 五、設有評估作業資訊公開化之電子或網路設備環境。
 - 六、邀聘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資格之評估人員二十人以上組成評估小組，且各評估性能類別之評估人員應達五人以上。
 - 七、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不影響評估作業之公正性。
-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指定為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不受前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限制：
- 一、新建及既有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影本。
 - 二、既有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認可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證明文件影本。
- 依前二項指定為評估機構之評估人員，不得同時擔任二家以上依本辦法指定評估機構之評估人員。

第十條 具有前條第一項規定條件之機構，得備具申請書、執行計畫書及條件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指定為住宅性能評估機構。

前項執行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機構之介紹。
- 二、專責人力配置說明。
- 三、評估小組組成、評估人員資格條件相關資料及其聘用、配置、解聘方式。
- 四、評估作業細節：含評估原則、基準、方法、申請文件、流程及評估案件異議處理。
- 五、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及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之記載內容、核發、使用、失效、變更或補發及處理程序。
- 六、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及評鑑。
- 七、評估作業時程之管制方式。
- 八、可提供申請人諮詢之服務方式。
- 九、可提供之會議場所等硬體設備。
- 十、可提供之資訊電子化設備。
- 十一、收費基準。

v 3 有
. 0 關
t 日
w 修
/ 正
e 發
g 布
F 能
r 評
o 估
n 實
t 施
) 辦
下 法
載 條
， 文
請 請
查 查
照 照
。
第 3
條 條
資 資
訊 訊
附 附
表 表
(1
網 之
址 1
h、
t 附
t 表
p 1
s 之
: 2
/、
/ 附
g 表
a 2
z 之
e 2
t，
t 業
e 於
. 1
n 1
a 0
t 年
. 1
g 2
o 月

A1 行政院公報

第027卷 第249期 20211230 內政篇

前項第四款之評估作業流程，應載明每申請案參與審查之評估人員最低人數。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評估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大學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授建築結構、建築構造、無障礙環境、建築環境控制、建築設備、建築防災等與評估類別相關學科五年以上。
- 二、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消防設備師或任職於相關研究機關（構）之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對建築結構、建築構造、無障礙環境、建築環境控制、建築設備、建築防災等與評估類別相關領域連續五年以上有研究成果者。
- 三、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或消防設備師，開（執）業十年以上者。
- 四、曾任主管建築機關建築管理工作或消防主管機關火災預防工作十年以上，或擔任其主管五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九條第二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之評估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為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
- 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主辦或所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講習會，並取得結訓證明文件。
- 三、擔任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認可之評估人員證明文件。

執行既有住宅結構安全性能類別之評估人員，應為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受指定之評估機構，公告時並應載明評估機構名稱、代表人、地址、評估項目範圍及有效期限。

指定之有效期限為自公告日起四年，評估機構並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指定。

評估機構僅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結構安全性能類別者，其指定有效期限為自公告日起最長三年，且不得逾第九條第二項契約存續期間或認可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證明文件有效期限。

第十五條

評估機構變更地址、名稱、代表人、評估人員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人員，應於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v 3 有
. 0 關
t 日
w 修
/ 正
e 發
g 布
F 性
r 能
o 評
n 估
t 實
下 施
載 辦
， 法
請 條
查 文
照 部
。 分
報 條
資 文
訊 及
網 第
（ 3
網 條
址 附
h 表
t 1
t 之
p 1
s 之
： 2
/ 附
/ 表
g 2
a 2
z 之
e 2
t 業
e 於
. 1
n 1
a 0
t 年
. 1
g 2
o 月

行政院公報

第027卷 第249期 20211230 內政篇

第十七條

評估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並公告之：

- 一、評估人員、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人員變更，未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應具備之設施設備不足，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
- 三、依第九條第二項指定之評估機構，其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經終止或解除，或認可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證明文件經註銷或廢止。
- 四、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
- 五、由未具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資格之人員進行評估。
- 六、違反第十四條利益迴避規定。
- 七、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
- 八、以不正當方式招攬業務或未依規定收取費用，經查證屬實。
- 九、無正當理由，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之檢查或勘查，或拒絕提供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指定者，自廢止指定之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指定為評估機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之一自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A1
 |
 一
 二
 七
 二
 v 3 有
 . 0 關
 t 日
 w 修
 / 正
 e 發
 g 布
 F 能
 r 評
 o 估
 n 實
 t 施
) 辦
 下 法
 載 條
 , 文
 請 部
 查 分
 照 條
 。 文
 及
 第
 3
 條
 資
 訊
 網
 表
 1
 之
 1
 網
 址
 1
 h
 、
 t
 t
 p
 1
 s
 之
 :
 2
 /
 /
 附
 表
 2
 z
 之
 e
 2
 ,
 業
 於
 1
 1
 1
 0
 年
 1
 2
 月
 2
 0

附表一之一 新建住宅結構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結構設計	結構系統平面不規則性 ⁽¹⁾	15%		扭轉不規則	橫隔版不連續 ⁽⁴⁾	面外之錯位性 ⁽⁵⁾	非平行結構系統 ⁽⁶⁾				
			A級	<input type="checkbox"/> $1.0 \geq A_x$	<input type="checkbox"/> $20\% \geq \text{Max. (D1; D2)}$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input type="checkbox"/> $1.2 \geq A_x > 1.0$	<input type="checkbox"/> $30\% \geq \text{Max. (D1; D2)} > 20\%$	<input type="checkbox"/> $10\% \geq \text{VD} > 0$	<input type="checkbox"/> $10\% \geq \text{NP} > 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input type="checkbox"/> $2.0 \geq A_x > 1.2$	<input type="checkbox"/> $40\% \geq \text{Max. (D1; D2)} > 30\%$	<input type="checkbox"/> $15\% \geq \text{VD} > 10\%$	<input type="checkbox"/> $20\% \geq \text{NP} >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input type="checkbox"/> $3.0 \geq A_x > 2.0$	<input type="checkbox"/> $50\% \geq \text{Max. (D1; D2)} > 40\%$	<input type="checkbox"/> $20\% \geq \text{VD} > 15\%$	<input type="checkbox"/> $30\% \geq \text{NP} > 2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系統立面不規則性 ⁽¹⁾	15%		勁度不規則性-軟層 ⁽⁷⁾	質量不規則性 ⁽⁸⁾	立面幾何不規則性 ⁽⁹⁾	強度不連續性-弱層 ⁽¹⁰⁾				
			A級	<input type="checkbox"/> $S1 > 85\%$ 且 $S2 > 85\%$	<input type="checkbox"/> $120\% \geq M$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W > 9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input type="checkbox"/> $85\% \geq S1 > 80\%$ 且 $S2 > 80\%$	<input type="checkbox"/> $130 \geq M > 120\%$	<input type="checkbox"/> $110\% \geq G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95\% \geq W > 9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input type="checkbox"/> $80\% \geq S1 > 75\%$ 且 $S2 > 80\%$	<input type="checkbox"/> $140\% \geq M > 130\%$	<input type="checkbox"/> $120\% \geq G > 110\%$	<input type="checkbox"/> $90\% \geq W > 8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input type="checkbox"/> $75\% \geq S1 > 70\%$ 且 $S2 > 80\%$	<input type="checkbox"/> $150\% \geq M > 140\%$	<input type="checkbox"/> $130\% \geq G > 120\%$	<input type="checkbox"/> $85\% \geq W > 8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設計	與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規定地震力V之關係	70%	A級 ⁽¹¹⁾	<input type="checkbox"/> I. 採用之地震力為1.25V 達容許韌性容量Ra之性能檢核： $EPA_1 \geq 1.25 * I * 0.4S_{DS}$ 。 達韌性容量R之性能檢核： $EPA_2 \geq 1.25 * I * 0.4S_{MS}$ 。 <input type="checkbox"/> II. 採用之地震力為1.15V，且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有關耐震工程品管之相關規定。 達容許韌性容量Ra之性能檢核： $EPA_1 \geq 1.15 * I * 0.4S_{DS}$ 。 達韌性容量R之性能檢核： $EPA_2 \geq 1.15 * I * 0.4S_{MS}$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¹¹⁾	<input type="checkbox"/> I. 採用之地震力為1.20V 達容許韌性容量Ra之性能檢核： $EPA_1 \geq 1.20 * I * 0.4S_{DS}$ 。 達韌性容量R之性能檢核： $EPA_2 \geq 1.20 * I * 0.4S_{MS}$ 。 <input type="checkbox"/> II. 採用之地震力為1.10V，且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有關耐震工程品管之相關規定。 達容許韌性容量Ra之性能檢核： $EPA_1 \geq 1.10 * I * 0.4S_{DS}$ 。 達韌性容量R之性能檢核： $EPA_2 \geq 1.10 * I * 0.4S_{MS}$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¹²⁾	<input type="checkbox"/> I. 採用之地震力為1.10V <input type="checkbox"/> II. 採用之地震力為1.05V 達容許韌性容量Ra之性能檢核： $EPA_1 \geq 1.05 * I * 0.4S_{DS}$ 。 達韌性容量R之性能檢核： $EPA_2 \geq 1.05 * I * 0.4S_{MS}$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input type="checkbox"/> I. 採用之地震力為1.05V。 <input type="checkbox"/> II.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惟其整體結構安全性能逕為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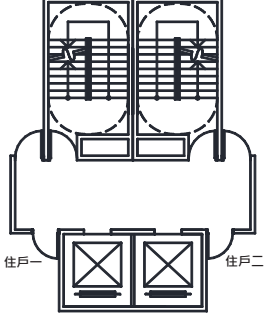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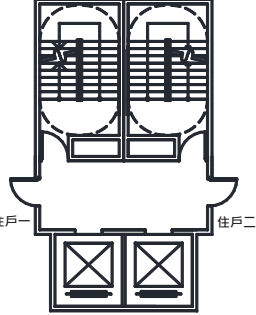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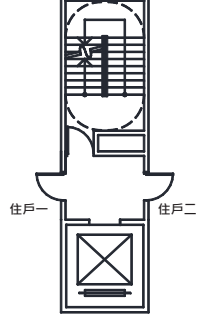
備註：(1)結構系統平面、立面不規則性，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表1-1、表1-2判定。
 (2)評估基準：各項評估內容以評分之平均值計算該項目之權重，評估結果未達D級者，該項次為0分。
 (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表：基地有上、下邊坡滑動潛能或有洪流、土石流沖損潛能(由專業技師提供無此潛能之證明文件)；結構系統立面不規則性有極軟層；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9章設計之「隔震建築物」。
 (4)DI=各樓層橫隔版具有急遽不連續性或勁度不連續性，包含切角及開口，其面積占全部面積之百分比，取各比值中之最大者。D2=兩層間有效橫隔版勁度之變化(<100%)之百分比，取各相鄰樓層比值中之最大者。
 (5)VD=豎向構材有面外錯位者之樓層百分比(不含突出物)。樓層之豎向構材若其下方樓層有無法直通或斜向轉換傳遞軸力至基礎之情況，該豎向構材應認定為具有面外錯位之構材。
 (6)NP=基面以上主軸非正交大梁占該層大梁之百分比。
 (7)S1=該層之側向勁度與其上層側向勁度之百分比，取各相鄰樓層比值中之最小者。S2=該層之側向勁度與其上三層平均勁度之百分比，取各比值中之最小者。
 (8)M=任一層質量與其相鄰層質量之比值($\geq 100\%$ ，頂層不含突出物重量)，取各相鄰樓層比值中之最大

A1 | 一二七二
 有關「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1之1、附表1之2、附表2之2，業於110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修正發布條文(網址http://www.moi.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

- 者。
- (9)G=任一層抵抗側力結構系統之水平尺度大於其相鄰層者之百分比，取各相鄰樓層比值(大於100%)中之最大者。設置閣樓經評估人員認定不影響立面結構系統者，得不納入計算。
- (10)W=該層強度與該層設計層剪力之比值及其上層之百分比，取各相鄰樓層比值中之最小者。該層應考量抵抗地震力發生不同破壞順序時之強度。
- (11)B級以上應利用非線性(側推或動力歷時)分析確認結構安全性能符合評估基準之要求。
- (12)C級應使用(II)式以非線性(側推或動力歷時)分析確認結構安全性能符合評估基準之要求或使用(I)式提高設計地震力。
- (13)評估基準所稱「符合法規」，指符合申請建造執照或申請變更設計時之法令規定。
- (14)耐震設計有關耐震工程品管之相關規定，指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7章耐震工程品管之規定。第7章第3節非破壞檢驗部分，如建築物為鋼骨構造(SS)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者，應請申請人提供與非破壞性檢驗機構合約或檢驗結果報告書等相關文件；第7章第4節結構耐震施工品質管制部分，申請耐震工程品管者，申請人應提供委託專業監督單位(即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术顧問公司)之契約，並派駐專業監督人(開業建築師、執業結構技師或執業土木技師)執行耐震工程品管監督工作，且評估機構應不定期主動勘查，確認是否落實耐震工程品管。
- (15)針對施工較困難或複雜處，評估機構得要求申請人利用CAD或BIM等工具輔助繪製施工詳圖進行檢討。
- (16)評估機構應依第5條第4項規定，於施工期間與完工時派員至現場勘查及實施必要之檢測。評估機構進行勘查，申請人應要求專業監督人(未申請耐震工程品管者不適用)、承造人於現場提供執行品管等資料以備抽查。
- (17)依本辦法辦理評估者，柱縱向鋼筋比有大於3%時應進行相關施工性檢討，並繪製詳圖供評估機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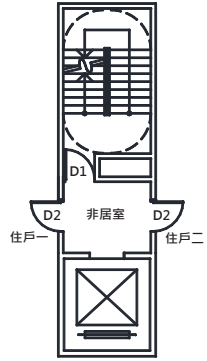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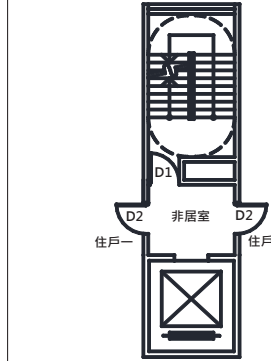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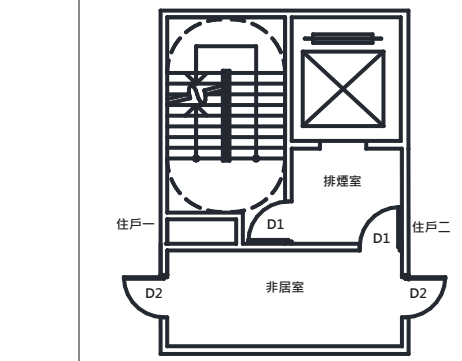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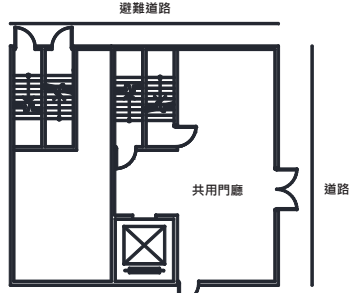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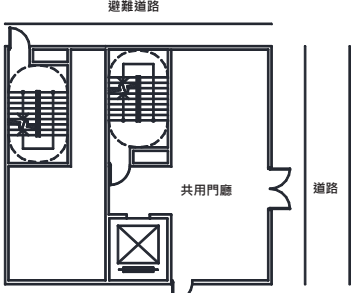
v 3 有
 . 0 關
 t 日
 w / 住
 e / 宅
 g 正
 f 性
 r 能
 o 評
 n 估
 t 實
) 施
 下 辦
 載 法
 , 部
 請 分
 查 條
 照 文
 。 及
 第
 3
 條
 附
 表
 1
 之
 1
 h、
 t 附
 t 表
 p 1
 s 之
 : 2
 /、
 / 附
 / 表
 g 2
 a 之
 z 2
 e 2,
 t 業
 t 於
 e 1
 . 1
 n 1
 a 0
 t 年
 . 1
 g 2
 o 月

附表一之二 新建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火災警報	火災警報設備 (集合住宅)	A級	符合B級，且設置供專業人員進行24小時管理之防災中心、中央監控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符合C級，且管理空間處設置可直接與各住宅聯絡之通報設備供管理人員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裝設瓦斯漏氣探測設備，並於門廳等處設置空間供人員管理整棟集合住宅之火災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警報設備 (非集合住宅)	A級	符合B級，且設置自動通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符合C級，且住宅內裝設瓦斯漏氣探測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裝設火警探測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滅火	火災滅火設備 (集合住宅)	A級	符合B級，且全棟住宅設置自動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符合C級，且各住宅內設置自動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符合法規，且公共空間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滅火設備 (非集合住宅)	A級	符合B級，且住宅內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符合C級，且住宅內設置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設置滅火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樓層之樓梯避難	A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設有2處出入口，且分別連結不同之直通樓梯（含門廳，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設有2處出入口，且全棟設有2座以上直通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僅設有1處出入口，但全棟僅設2座以上之直通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僅設有1處出入口，而全棟僅設1座直通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逃生避難	A級參考圖例		B級參考圖例		C級參考圖例		D級參考圖例	
								
	住戶一 住戶二		住戶一 住戶二		住戶一 住戶二		住戶一 住戶二	
	A級參考圖例		B級參考圖例		C級參考圖例		D級參考圖例	

有關「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1之1、附表1之2、附表2之2，業於110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www.gazette.gov.tw>）下載，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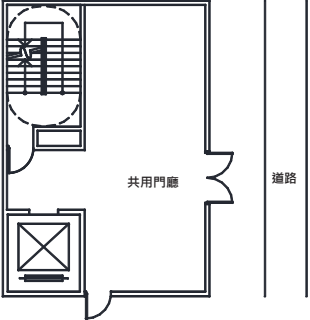
附表一之二 新建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一)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室內安全梯	戶外安全梯	特別安全梯	無此項	符合			
直通樓梯與避難路徑	樓梯型式									
				室內安全梯	戶外安全梯	特別安全梯				
	A級	-	符合B級，且安全梯對外開口面積在6平方公尺以上。	符合B級，且D2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或安全梯設置正壓防煙設備。	符合B級，且D2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符合C級，且安全梯設置正壓防煙設備。	符合C級，且D2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	符合C級，且D1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符合D級，且D2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	符合D級，且樓梯淨寬1.2公尺以上。	排煙室僅設1處入口，且不直接連通居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符合法規，且僅設1處出入口直接連通居室，D1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符合法規，且僅設1處出入口，且不直接連通居室。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逃生避難	 <p>室內安全梯參考圖例</p>			 <p>戶外安全梯參考圖例</p>			 <p>特別安全梯參考圖例</p>			
	避難層出入口	A級	符合B級，且地下層至避難層之安全梯出入口與地面上樓層至避難層之安全梯出入口分別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符合法規，且避難層設有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1處直接通向道路，且至少有1座安全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符合法規，且全棟安全梯於避難層共用門廳，門廳設有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且其中1處直接通向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符合法規，且全棟安全梯於避難層僅設1處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A級參考圖例</p>			 <p>B級參考圖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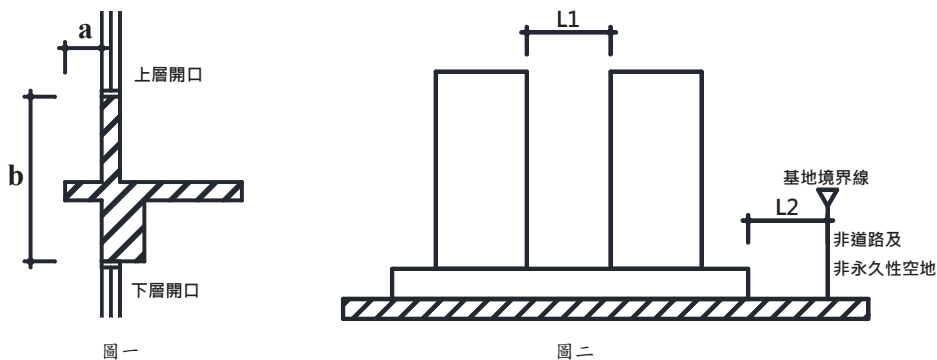
A1 | 一二七二

有關「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1之1、附表1之2、附表2之2，業於110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

附表一之二 新建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二)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逃生避難		<p>C級參考圖例</p>	<p>D級參考圖例</p>				
防止延燒	上下樓層延燒	A級	符合法規，且 $2a+b$ 之值在210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符合法規，且 $2a+b$ 之值在180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符合法規，且 $2a+b$ 之值在150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鄰棟延燒 ⁽³⁾	A級	符合法規，且 $L1 \geq 900$ 公分， $L2 \geq 75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符合法規，且 $L1 \geq 600$ 公分， $L2 \geq 45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符合法規，且 $L1 \geq 300$ 公分， $L2 \geq 30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樓層鄰戶延燒 ⁽⁴⁾	A級	符合法規，且 $A \geq 105$ 公分或 $B \geq 210$ 公分，且 $L3 \geq 60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符合法規，且 $A \geq 90$ 公分或 $B \geq 180$ 公分，且 $L3 \geq 45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符合法規，且 $A \geq 75$ 公分或 $B \geq 150$ 公分，且 $L3 \geq 30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1之1、附表1之2、附表2之2，業於110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gov.tw)下載，請查照。



圖一 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突出外牆樓地板長度：a公分
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突出外牆層間牆高度：b公分

相鄰二戶同立面

附表一之二 新建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三)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防止延燒	<p>相鄰二戶不同立面</p>						

備註：(1)圖示範例僅供參考。實際設計須具有相同效用。

(2)遮煙性測試標準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15038，及內政部102年8月2日內投營建管字第1020808300號函「建築用門遮煙性能評定原則」辦理。

(3)L1為住宅之開口部至鄰棟之外牆開口部之最短距離，若住宅外牆無開口部為A級。

(4)L3為住宅之外牆開口部至鄰戶之外牆開口部之最短距離。但建築物無轉角者，免評估。

A1
|
—
二
七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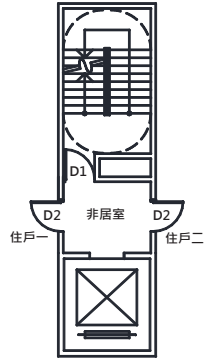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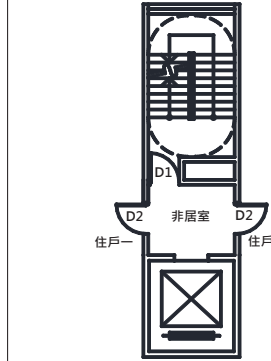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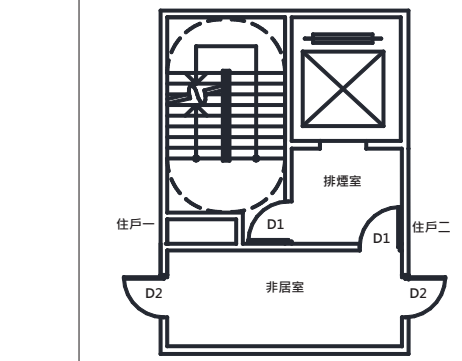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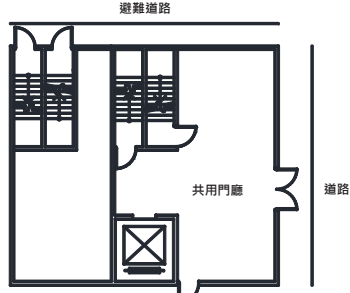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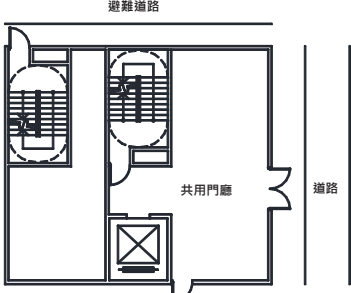
v 3 有
. 0 關
t 日
w 修
/ 正
e 住
g 宅
f 性
r 能
o 評
n 估
t 實
) 施
下 辦
載 法
， 部
請 分
查 條
照 文
。 及
第
3
條
附
表
1
之
1
、
附
表
1
之
2
、
附
表
2
之
2
，
業
於
1
1
0
年
1
2
月

附表二之二 既有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火災警報	火災警報設備 (集合住宅)	A級	符合B級，且設置供專業人員進行24小時管理之防災中心、中央監控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符合C級，且管理空間處設置可直接與各住宅聯絡之通報設備供管理人員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裝設瓦斯漏氣探測設備，並於門廳等處設置空間供人員管理整棟集合住宅之火災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警報設備 (非集合住宅)	A級	符合B級，且設置自動通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符合C級，且住宅內裝設瓦斯漏氣探測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裝設火警探測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滅火	火災滅火設備 (集合住宅)	A級	符合B級，且全棟住宅設置自動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符合C級，且各住宅內設置自動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符合法規，且公共空間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滅火設備 (非集合住宅)	A級	符合B級，且住宅內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符合C級，且住宅內設置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設置滅火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樓層之樓梯避難	A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設有2處出入口，且分別連結不同之直通樓梯（含門廳，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設有2處出入口，且全棟設有2座以上直通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僅設有1處出入口，但全棟僅設2座以上之直通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僅設有1處出入口，而全棟僅設1座直通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逃生避難	A級參考圖例		B級參考圖例		C級參考圖例		D級參考圖例	
	住戶一 住戶二		住戶一 住戶二		住戶一 住戶二		住戶一 住戶二	
	A級參考圖例		B級參考圖例		C級參考圖例		D級參考圖例	

有關「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1之1、附表1之2、附表2之2，業於110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www.gazette.gov.tw>）下載，請查照。

附表二之二 既有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一)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室內安全梯	戶外安全梯	特別安全梯	無此項	符合		
直通樓梯與避難路徑	樓梯型式								
	室內安全梯								
	戶外安全梯								
	特別安全梯								
	A級	-	符合B級，且安全梯對外開口面積在6平方公尺以上。	符合B級，且D2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或安全梯設置正壓防煙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符合C級，且安全梯設置正壓防煙設備。	符合C級，且D2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	符合C級，且D1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符合D級，且D2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	符合D級，且樓梯淨寬1.2公尺以上。	排煙室僅設1處入口，且不直接連通居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符合法規，且僅設1處出入口直接連通居室，D1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符合法規，且僅設1處出入口，且不直接連通居室。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逃生避難	 <p>室內安全梯參考圖例</p>			 <p>戶外安全梯參考圖例</p>			 <p>特別安全梯參考圖例</p>		
	A級	符合B級，且地下層至避難層之安全梯出入口與地面上樓層至避難層之安全梯出入口分別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符合法規，且避難層設有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1處直接通向道路，且至少有1座安全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符合法規，且全棟安全梯於避難層共用門廳，門廳設有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且其中1處直接通向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符合法規，且全棟安全梯於避難層僅設1處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A級參考圖例</p>			 <p>B級參考圖例</p>						

A1 | 一二七二

有關「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1之1、附表1之2、附表2之2，業於110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

附表二之二 既有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二)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逃生避難		C級參考圖例	D級參考圖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樓層延燒	A級	符合法規，且 $2a+b$ 之值在210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符合法規，且 $2a+b$ 之值在180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符合法規，且 $2a+b$ 之值在150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鄰棟延燒 ⁽³⁾	A級	符合法規，且 $L1 \geq 900$ 公分， $L2 \geq 75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符合法規，且 $L1 \geq 600$ 公分， $L2 \geq 45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符合法規，且 $L1 \geq 300$ 公分， $L2 \geq 30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防止延燒		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突出外牆樓地板長度：a公分 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突出外牆層間牆高度：b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樓層鄰戶延燒 ⁽⁴⁾	A級	符合法規，且 $A \geq 105$ 公分或 $B \geq 210$ 公分，且 $L3 \geq 60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符合法規，且 $A \geq 90$ 公分或 $B \geq 180$ 公分，且 $L3 \geq 45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符合法規，且 $A \geq 75$ 公分或 $B \geq 150$ 公分，且 $L3 \geq 30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相鄰二戶同立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之二 既有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三)

有關「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1之1、附表1之2、附表2之2，業於110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防止延燒			相鄰二戶不同立面				

- 備註：(1)圖示範例僅供參考。實際設計須具有相同效用。
 (2)遮煙性測試標準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15038，及依內政部102年8月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8300號函檢送「建築用門遮煙性能評定原則」辦理。
 (3)L1為住宅之開口部至鄰棟之外牆開口部之最短距離，若住宅外牆無開口部為A級。
 (4)L3為住宅之外牆開口部至鄰戶之外牆開口部之最短距離。但建築物無轉角者，免評估。
 (5)評估基準所稱「符合法規」，指符合申請建照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時之法令規定。

v . t w / e g f r o n t) 下 載 ， 請 查 照 。
 30日修正發布，修正發布條文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1之1、附表1之2、附表2之2，業於110年12月
 有關「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1之1、附表1之2、附表2之2，業於110年12月

A1
|
—
二
七
三
函轉內政部關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許可使用辦法第7條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庭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2746
傳真：02-27595796
電子信箱：bm33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526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建署函文 (19060268_1100152634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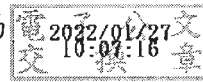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關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許可使用辦法第7條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2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2560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0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2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125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01267944_1101256000_110D2042911-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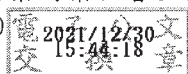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許可使用辦法第7條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11月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047896號函。
- 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許可使用辦法第7條「在公共設施道路及綠地保留地上，申請臨時建築者，……應於其兩側各保留4公尺寬之通路」之規定，係以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整體規劃作為考量，俾確保公眾之通行，其留設方式，指應於該保留地之計畫寬度兩側各保留4公尺寬之通路，本署106年3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05570號函及109年12月31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96403 號函（如附件）業釋示在案。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A1 | 一二七三 函轉內政部關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許可使用辦法第7條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張育哲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8379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bm193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2071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8170950_11062071682_1_ATTACHMENT1.pdf、
 18170950_11062071682_1_ATTACHMENT2.pdf)

主旨：修正「臺北市建築基地內現有巷道施築地下室留設巷道寬度原則」，並自110年12月23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編號：1101302J0015，同函副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三、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示彙編第110037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2號。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含附件)



A2
|
一
二
一
○
知修正「臺北市建築基地內現有巷道施築地下室留設巷道寬度原則」，並自110年12月23日生效，請查照並轉

「臺北市建築基地內現有巷道施築地下室留設巷道寬度原則」

修正總說明

- 一、本原則於一〇三年六月三日訂定發布，並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考量本市新建工程於私設通路下方施築地下室應如何留設施工道路寬度尚無規範，而原有原則僅針對現有巷道進行規範，考量近來危老申請案出現私設通路施築地下室之狹長型基地眾多，對於施築地下室時封閉私設通路之施工恐衍生管理問題，故本次將私設通路納入本原則規範範圍。
- 二、爰本次修訂「臺北市建築基地內現有巷道施築地下室留設巷道寬度原則」，本原則由六點改為七點，將本原則序文改訂於第一點，其餘點次遞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一點：為現行原則序文，配合本原則目的及兼顧公共交通之前提下，處理建築物在進行地下室施工有暫時縮減現有巷道需求，爰予酌修文字。
 - (二)第二點：點次遞延調整，維持原條文。
 - (三)第三點：點次遞延調整，於第一項序文明定於建築基地之地下室施工時得縮減現有巷道寬度之情形，並刪除第一項第二款縮減寬度考量原因。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四)第四點：點次遞延調整，其餘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A2
|
—
二
—
一
〇
修正「臺北市建築基地內現有巷道施築地下室留設巷道寬度原則」，並自1110年12月23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2
|
—
二
—
一
○

修正「臺北市建築基地內現有巷道施築地下室留設巷道寬度原則」，並自 111 年 1 月 23 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五)第五點：點次遞延調整，其餘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六)第六點：點次遞延調整，為避免封閉巷道造成臨巷道側鄰房住戶出入影響，增列對於條件特殊之基地所提之替代計畫需辦理施工說明會(形式不拘：含說明會、貼公告、郵寄送達等)，以確保鄰房住戶通行權益。

(七)第七點：本點新增，因近來新建工程基地與舊有之其他建築基地係共用私設通路通行，於施作地下室時，有短期內須使用私設通路空間之需求，亦需兼顧其他使用私設通路通行權利，另私設通路如涉及私權爭議，應由起造人及承造人自行處理。

「臺北市建築基地內現有巷道施築地下室留設巷道寬度原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一、<u>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u>為兼顧現有<u>巷道通行安全及建築基地地下室施工需求</u>，特訂定本原則。</p>	<p>為兼顧<u>公用地役關係通行權行使及地下室施工之必要</u>，考量現有<u>巷人車通行狀況、工地施工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期儘量降低對於<u>交通之影響</u>，特訂定本原則如下：</p>	<p>一、將本原則序文改訂於第一點，其餘點次遞延。又本原則目的兼顧公共交通之前提下，處理建築物在進行地下室施工有暫時縮減現有巷道需求，爰予酌修文字。</p> <p>二、又本原則係屬施工計畫書之一部，即應依本原則辦理完成後，將本原則內容納入施工計畫書。如有礙公共交通者，將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辦理，併予說明。</p>
<p>二、經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另有決議者，應依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p>	<p>一、經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另有決議者，應依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p>	<p>點次遞延調整。</p>

A2
|
一
二
一
〇

修正「臺北市建築基地內現有巷道施築地下室留設巷道寬度原則」，並自1110年12月23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2
|
—
—
—
—
○
修正「臺北市建築基地內現有巷道施築地下室留設巷道寬度原則」，並自 1110 年 1 月 23 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p>三、下列情形得於建築基地之地下室施工時縮減現有巷道寬度：</p> <p>(一) 現有巷道寬度五·五公尺以上，縮減後寬度應至少留設五·五公尺以上（可供汽車雙向通行）。</p> <p>(二) 現有巷道寬度未滿五·五公尺，縮減後寬度應至少留設三公公尺以上（可供汽車單向通行）。</p> <p>(三) 現有巷道寬度未滿三公公尺，縮減後寬度應至少留設二公尺（供行人、機車通行）。</p> <p>前項縮減之現有巷道，應於一樓版申報勘驗後一個月內恢復原狀。</p>	<p>二、下列情形得縮減現有巷寬度：</p> <p>(一) 原現有巷寬度五·五公尺以上，縮減後寬度應至少留設五·五公尺以上（可供汽車雙向通行）。</p> <p>(二) 原現有巷寬度未滿五·五公尺，考量雙向車道寬度之一半及汽車與行人、機車等共同通行之狀況，縮減後寬度應至少留設三公公尺以上（可供汽車單向通行）。</p> <p>(三) 原現有巷寬度三公公尺以下，縮減後寬度應至少留設二公尺（供行人、機車通行）。</p> <p>前開縮減事宜應於一樓版申報勘驗後一個月內，恢復現有巷原狀。</p>	<p>點次遞延調整，另其餘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無法依前點第一項規定寬度留設者，單一工項（導溝、</p>	<p>三、無法依前點規定寬度留設者，單一工項（導溝、連續壁、</p>	<p>點次遞延調整，另其餘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p>連續壁、第一層開挖及安全支撐)以封閉三日為限。</p>	<p>第一層開挖及安全支撐)以封閉三日為限。</p>	
<p><u>五</u>、無法依<u>前二點</u>規定辦理者，基地內應完成替代通路始得封閉現有巷道，替代通路之寬度應依<u>第三點</u>規定辦理，其封閉改道計畫應詳細區分各施工階段(導溝、連續壁、第一層開挖及安全支撐、地上一樓版)，並於一樓版申報勘驗後一個月內，恢復現有巷道原狀。</p>	<p><u>四</u>、無法依<u>第二點至第三點情形</u>辦理者，基地內應完成替代通路始得封閉現有巷，替代通路之寬度應依<u>第二點</u>規定辦理，其封閉改道計畫應詳細區分各施工階段(導溝、連續壁、第一層開挖及安全支撐、地上一樓版)，並於一樓版申報勘驗後一個月內，恢復現有巷原狀。</p>	<p>點次遞延調整，另其餘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p><u>六</u>、因基地條件特殊確實無法依本原則規定縮減或留設替代道路者，得另提替代計畫並經<u>都發局</u>同意後，<u>辦理施工說明會</u>，將<u>相關辦理紀錄之證明文件</u>送<u>都發局</u>備查，始可依替代計畫辦理。</p>	<p><u>五</u>、因基地條件特殊確實無法依本原則縮減或留設替代道路者，得另提替代計畫經<u>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u>同意後辦理。</p>	<p>一、點次遞延調整。 二、為避免封閉巷道造成臨巷道側鄰房住戶出入影響，增列對於條件特殊之基地所提之替代計畫，除經<u>都發局</u>同意外，須另辦理<u>施工說明會</u>(形式不拘：含說明會、貼公告、郵寄送達</p>

A2
|
—
二
—
一
—
○
修正「臺北市建築基地內現有巷道施築地下室留設巷道寬度原則」，並自1110年12月23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2
|
—
—
—
—
○
修正「臺北市建築基地內現有巷道施築地下室留設巷道寬度原則」，並自 111 年 1 月 23 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p>等)，向周遭需通行之民眾說明未來施工情形，以確保通行權益。另於說明會完成後，尚須將辦理證明送都發局備查，以為列管。</p>
<p><u>七、第三點至前點規定，於私設通路係同時供其他建築基地通行者，準用之。</u> <u>前項情形，起造人及承造人應自行負責相關私權爭議。</u></p>		<p><u>一、本點新增。</u> <u>二、因近來新建工程基地與舊有之其他建築基地係共用私設通路通行，因新建工程於施作地下室時，有短期內須使用私設通路空間之需求，但亦需兼顧其他使用私設通路通行權利，與本原則基地內現有巷道之情形類似，爰第一項明定準用規定。另第二項係為明示，都發局僅為審查留設</u></p>

		<p>通路是否有礙通行安全，而私設通路如涉及私權爭議，應由起造人及承造人自行處理。</p> <p>三、本原則所指私設通路包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八條所定私設通路及同編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之基地內通路。</p>
--	--	---

A2 | 一 二 一 〇

修正「臺北市建築基地內現有巷道施築地下室留設巷道寬度原則」，並自 111 年 1 月 23 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黃穎姍
 電話：02-2720-8889#8368
 電子信箱：bm339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06211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副，抄本均含附件) (18355982_1106211246_1_ATTACHMENT1.pdf、
 18355982_1106211246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本府訂定「有關本府各機關經營之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以權利變換方式辦理案件之選配程序」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市都市更新處110年11月29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10310272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10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05號，目錄第10組編號第00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A2
|
—
二
—
一
—
函轉本府訂定「有關本府各機關經營之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以權利變換方式辦理案件之選配程序」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梁紹芳
 電話：02-27815696轉3073
 電子信箱：ur00861@mail.taipei.gov.tw

A2
 |
 一
 二
 一
 一
 函轉本府訂定「有關本府各機關經營之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以權利變換方式辦理案件之選配程序」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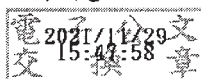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事字第1103102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11月19日府授財開字第1103033071號函
 (18230662_110310272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本府各機關經營之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以權利變換方式辦理案件之選配程序，請依來文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10年11月19日府授財開字第1103033071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7樓

承辦人：黃俊濤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298

電子信箱：comsun8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開字第1103033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經管本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以權利變換方式辦理案件之選配程序，請依規定辦理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分配更新後房地注意事項第2點第2項規定「都市更新範圍內管理機關如無公用需求，且於收受實施者申請分配通知時，尚未依都更處理原則第12點第3項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府財政局者，仍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申請分配。」，另第5點規定「各管理機關申請分配之意見應簽報本府核定後，於申請分配期限內函告實施者。」。
- 二、次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規定，市有財產直接經管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致財產遭受損害時，除涉及刑事責任移送法辦外，應負賠償責任。邇來發生本府部分機關未於都市更新程序中辦理選配之情事，恐損及市有財產權益。為避免類此情事發生，請貴機關遇有所經管本市有土

A2
|
—
二
—
—
轉知本府訂定「有關本府各機關經管之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以權利變換方式辦理案件之選配程序」一案，請查照。

地參與都市更新案件，應依上開注意事項規定，於申請分配期限內研擬選配方案報府核定後函告實施者，以維市產權益。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

副本：

(財政局代決)

A2
|
—
二
—
二
—
一

函轉本府訂定「有關本府各機關經管之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以權利變換方式辦理案件之選配程序」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惠娟
電話：02-27208889轉8392
電子信箱：bm186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817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12月30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817481號令及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 (16975714_1106181748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業經本局
110年12月30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817481號令修正全文，
並自111年1月30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42條第2項及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01302J0016，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編號第110063號，目錄編號第027號。
- 四、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 五、本案刊登111年1月7日第5期市府公報。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人員教育協會、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台灣不動產物業人力資源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都市更新全國總會、社團法人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

A2
|
一
二
二

8
1
號
令
修
正
全
文
，
並
自
1
1
1
1
年
1
月
3
0
日
起
生
效
，
本
局
1
1
0
年
1
2
月
3
0
日
北
市
都
建
字
第
1
1
0
6
1
8
1
7
4
8
2
號
令
修
正
全
文
，
請
查
照
。

產教育訓練發展協會、全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協會、中華城鄉更新發展研究教育學會、中華不動產知識交流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危老重建協會、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臺北市不動產聯協會、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臺北市老屋改建發展協會、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公會、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協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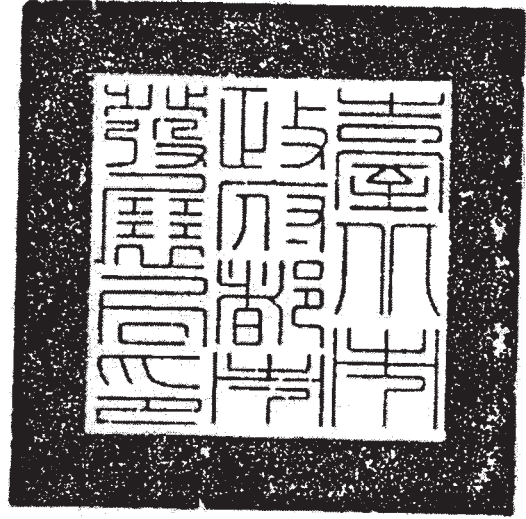
A2
|
—
—
—
—

81「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業經本局110年12月30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8174號令修正全文，並自111年1月30日起生效，請查照。

A2
|
—
二
—
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061817481號



8「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業經本局110年12月30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8174
1號令修正全文，並自111年1月30日起生效，請查照。

修正「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自111年1月30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

局長 黃一平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817481 號令修正發布，自 111 年 1 月 30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829591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9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133731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七點，自 107 年 11 月 12 日起生效

- 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本市老舊建築物更新重建作業，藉由補助方式激勵危老重建推動師(以下稱推動師)積極協助社區住戶整合意願、輔導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及提具重建計畫申請重建，或辦理結構補強、輔導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增設昇降設備或外牆修繕，俾加速本市老舊建築物之更新、提高耐震能力、增進市容觀瞻，達到都市防災之目的，同時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局，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
 - 三、本要點核發對象為本局依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第肆點規定取得資格證明，且在有效期限之推動師。
 - 四、本要點輔導推動之事項如下：
 - (一)輔導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細評估或提具重建計畫報核。
 - (二)輔導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完成，且六層樓以上未曾報備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
 - (三)輔導屋齡二十年以上且六層樓以下之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或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辦理修繕。
 - (四)輔導經本局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查處執行計畫」判定屬D級或E級且公告列管之建築物辦理修繕。
 - (五)輔導經本局依「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辦理結構安全快篩，判認有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或申請階段性補強。
- 輔導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事項者，應取得「公寓大廈進階課程培訓講習」結

A2
|
—
—
—
—
8
1
「臺
北
市
危
老
重
建
推
動
師
輔
導
推
動
費
核
發
要
點」
業
經
本
局
1
1
0
年
1
2
月
3
0
日
北
市
都
建
字
第
1
1
0
6
1
8
1
7
4

A2
|
一
二
二
二
8「
1臺
號北
令市
修危
正老
全文重建
，推
並動
自師
111
1年
1月
3日
0起
日業
起生
效經
，本
請局
查1
照1
0年
1月
2日
3日
0日
北
市
都
建
字
第
1
1
0
6
1
8
1
7
4

業證書。

五、本要點輔導推動費核發程序：

(一)推動師輔導建築物申辦前點各款事項前，應先檢具輔導案件報備單（附件一）向建管處辦理備查，經建管處同意備查後，始得開始輔導。若同一案址已有推動師掛件辦理中，或已完成備查尚未經撤銷、廢止，得不予受理。

(二)推動師應自前款同意備查函發文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輔導案址建築物申辦備查事項。俟完成案址建築物輔導推動事項後，推動師始得檢具輔導推動費申請書（附件二）、同意備查函、各推動事項之核准函、領款收據（附件三）及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證明文件，向建管處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三)建管處受理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案件，應於收件之日起二十日內審核完畢，但案件複雜者，得視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審核合格者，即予核發；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列舉，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一次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得駁回其申請。

六、推動師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駁回其申請；已核發者，撤銷原核發處分，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回領取之輔導推動費，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二)同一案址有重複申請核發者。

(三)違反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七、推動師未符合本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規定，惟已於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完成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提具重建計畫報核」輔導推動事項備查，且該重建計畫於同意備查函發文之日起六個月內核准者，仍得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審核通過者，每案得核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

但戶數大於三十戶以上者，每增加十戶，得增加五千元整，但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整為上限：

- (一)輔導證明文件(住戶訪談紀錄、相片佐證、切結書)。
- (二)重建計畫報核時已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五條規定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證明文件。
- (三)輔導推動費申請書(附件二)、同意備查函、重建計畫核准函、領款收據(附件三)及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證明文件。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建管處編列預算支應。輔導推動費核發之總金額以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不再受理申請。

附表一、危老重建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

類別	戶數 輔導項目	戶數				請款時機
		10 戶以下	11 ~ 30 戶	31 ~ 50 戶	51 戶以上	
危老重建	完成耐震初步評估	1.0 萬元	2.5 萬元	4.0 萬元	5.0 萬元	領得評估機構公函
	完成耐震詳細評估	2.5 萬元	5.0 萬元	7.5 萬元	10.0 萬元	領得評估機構公函
	完成重建計畫報核	7.5 萬元	15.0 萬元	20.0 萬元	30.0 萬元	領得本局核准公函
備註	一、推動師應先向建管處完成輔導備查程序，並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 6 個月內協助住戶申辦耐震初步評估、詳細評估、重建計畫，俟領得評估機構或本局重建計畫核准函後，始得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 二、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輔導推動費以棟計算；重建計畫以核定之一宗基地計算。 三、單一所有權人之建物不予補助輔導推動費。 四、輔導本市列管地震受災屋、海砂屋完成重建計畫報核者，其重建計畫輔導推動費依表列額度 2 倍發給。					

A2
|
—
—
—
—
—
81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業經本局 111 年 1 月 30 日起生效，請查照。
111
年 1 月 30 日
北市都建字第 110618174

A2
|
—
—
—
—
—

81 號令修正全文，並自 111 年 1 月 30 日起生效，請查照。

附表二、階段性補強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

類別	輔導項目	請領上限	請款時機
階段性補強	階段性補強 A 施作層面積未 滿 500 m ²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 (含設計、監造及施工) 10%核發，並以不超過 7.5 萬元為限。	補強完竣領得 本局核備公函
	階段性補強 A 施作層面積 500 m ² 以上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 (含設計、監造及施工) 10%核發，並以不超過 10.0 萬元為限。	補強完竣領得 本局核備公函
	階段性補強 B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 (含設計、監造及施工) 10%核發，並以不超過 15.0 萬元為限。	補強完竣領得 本局核備公函
備註	一、輔導「階段性補強」，應取得公寓大廈進階課程講習結業證書。 二、推動師應先向建管處完成輔導備查程序，始得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 6 個月內協助社區住戶向建管處申請第一階段變更項目審查，俟補強完竣領得本局核備函後，得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 三、本表所定核定補助金額係指依中央及本府之相關補助規定向本府各機關申請補助經核准者。		

附表三、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

類別	戶數	80 戶以下 (小型住宅)	81 戶~150 戶 (中型住宅)	151 戶以上 (大型住宅)	請款時機
	輔導項目				
組織報備	完成管理 委員會報備	3.0 萬元	6.0 萬元	9.0 萬元	領得本局核發 之報備證明
	完成管理 負責人報備	2.0 萬元	4.0 萬元	6.0 萬元	領得本局核發 之報備證明
備註	一、輔導「公寓大廈組織報備」，應取得公寓大廈進階課程講習結業證書。 二、推動師應先向建管處完成輔導備查程序，始得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 6 個月內協助社區住戶完成管理組織報備，俟組織報備事項完成後，始得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				

附表四、修繕改良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

類別	輔導項目	請領上限	請款時機
修繕改良	申請增設昇降設備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 (含設計、監造及施工) 10%核發，並以不超過 10.0 萬元為限。	領得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
	申請外牆局部修繕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 30%核發，並以不超過 1.5 萬元為限。	修繕完竣領得本局核備公函
	申請外牆安全整新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 (含設計、監造及施工) 10%核發，並以不超過 15.0 萬元為限。	竣工報驗或領得變更使用執照
備註	一、輔導「修繕改良」，應取得公寓大廈進階課程講習結業證書。 二、推動師應先向建管處完成輔導備查程序，始得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 6 個月內協助社區住戶向建管處申請第一階段雜項執照或使用執照，俟領得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本局核備函或竣工報驗完成後，始得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 三、本表所定核定補助金額係指依中央及本府之相關補助規定向本府各機關申請補助經核准者。		

A2
|
—
—
—
—
—
81
號
令
修
正
全
文
，
並
自
1
1
1
1
年
1
月
3
0
日
起
生
效
，
請
查
照
。
「
臺
北
市
危
老
重
建
推
動
師
輔
導
推
動
費
核
發
要
點
」
業
經
本
局
1
1
0
年
1
2
月
3
0
日
北
市
都
建
字
第
1
1
0
6
1
8
1
7
4

附件一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案件報備單

填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推動師基本資料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 字 號	
推動師 證書字號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通訊地址			
二、輔導標的			
社區建物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有無成立 管理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門牌地址	區 里	號 等	
地段地號	區 段 小段	號 等	
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使字第 _____ 號	層棟戶數	地 面 層 棟 戶
三、報備輔導項目(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計畫報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局部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階段性補強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	
四、附註事項			
<p>1、輔導報備項目，申請「重建計畫」者，應檢附耐震能力評估報告書，但震損屋或海砂屋須取得總戶數過半數以上區分所有權人簽署同意暨委任書。其餘各項目，除整棟單一所有權人外，須先取得 2 戶且 1/10 以上區分所有權人簽署同意輔導報備書，並檢附同意戶之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第一類或第三類)，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p> <p>2、本件報備單得採親送或郵寄方式送達建管處秘書室總收文。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p> <p>3、表列報備輔導事項，必須於 6 個月內完成報核，逾期失其效力，且同一案件同一推動師不得再重複掛件。</p> <p>4、重複申報不予備查，受理報備資訊請於建管處網站「危老重建專區」查詢。</p> <p>5、無使用執照之建物，得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規定辦理。</p> <p>6、須提具「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全程輔導重建說明書」之證明文件。</p>			

109/09ver.

A2
|
—
二
—
二
—
8
1
號
令
修
正
全
文
，
並
自
1
1
1
1
年
1
月
3
0
日
起
生
效
，
請
查
照
。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業經本局 110 年 12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8174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輔導報備書

本人為臺北市_____區_____ (代表號)
 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危老重建推動師_____向貴局報備輔導辦理
 _____(報備輔導項目)，特立此書。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一、區分所有權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棟建物為單一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區分所有權總戶數共_____戶，同意輔導戶數計_____戶。 (除整棟單一所有權人外，須經 2 戶且 1/10 以上區分所有權人簽署同意)			
二、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輔導名冊			
編號	姓名	所有權門牌	簽名或蓋章 (同意者簽名或蓋章)
1			
3			
4			
5			
6			
7			
8			
9			
10			

【如數量不夠請自行延伸】

A2
|
—
—
—
—
—
8
1
號
令
修
正
全
文
，
並
自
1
1
1
1
年
1
月
3
0
日
起
生
效
，
請
查
照
。
「
臺
北
市
危
老
重
建
推
動
師
輔
導
推
動
費
核
發
要
點
」
業
經
本
局
1
1
0
年
1
2
月
3
0
日
北
市
都
建
字
第
1
1
0
6
1
8
1
7
4

附件二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申請書

本人業依「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之規定，辦理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輔導重建相關作業，符合申請輔導推動費之條件，茲檢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如有訛詐不實，當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

申請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案件編號：

一、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推動師證書字號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通訊地址			
二、輔導標的及輔導事項			
社區名稱		使用執照	
輔導標的建物地址	區	里	號等
輔導標的地段地號	區	段	段 小段 號等
輔導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計畫報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局部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階段性補強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		
二、申請條件限制			
項次	自主檢視重點		檢視結果
1	確認輔導標的已備查在案，並於備查函發文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核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確認輔導標的同一案址之輔導項目未有重複申請核發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確認檢附之文件無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及違反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2
|
—
—
—
—
8
1
號
令
修
正
全
文
，
並
自
1
1
1
1
年
1
月
3
0
日
起
生
效
，
本
局
1
1
0
年
1
2
月
3
0
日
北
市
都
建
字
第
1
1
0
6
1
8
1
7
4

三、應附文件				
項次	文件內容（※符號者得視個案實際需要檢附）			檢視結果
1	危老重建推動師聘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危老重建推動師申報輔導案件同意備查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耐震初評或詳評報告書影本(含評估機關公函、B2、A1、A3、合法建物證明、文化局公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重建計畫經都市發展局核備之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經都市發展局核備之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經都市發展局備查之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階段性補強完竣經都市發展局核備之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領得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之執照存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外牆局部修繕完竣經都市發展局備查之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外牆安全整新竣工報驗核准公函或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之執照存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	領款收據、申請人（本人）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輔導推動費費用核算（本欄項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列，※符號得視個案實際情形填載）				
輔導項目	戶數 (面積)	推動費申請額度 (新臺幣元)	輔導項目 備查日期	輔導項目 報核日期
※耐震初步評估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耐震詳細評估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重建計畫報核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管理委員會報備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管理負責人報備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階段性補強 A (施作層面積未滿 500 m ²)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階段性補強 A (施作層面積 500 m ² 以上)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階段性補強 B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增設昇降設備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外牆局部修繕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外牆安全整新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元		
注意事項	申請案經主管機關審核符合規定者，輔導推動費逕匯入申請人本人之帳戶，受核發之款項，須依據所得申報相關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輔導推動費金額總計新臺幣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通知申請人補正。			

A2
|
一
二
二
二

8
1
號
令
修
正
全
文
，
並
自
1
1
1
年
1
月
3
0
日
起
生
效
，
請
查
照
。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業經本局1110年12月30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8174

附件三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第 1 聯機關核銷聯

領受人	(申請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
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大寫)
具領人資料	領款人(簽章): (申請人資料)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請檢附存摺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第 2 聯機關核銷聯

領受人	(申請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
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大寫)
具領人資料	領款人(簽章): (申請人資料)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請檢附存摺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A2
|
一
二
二
二
8
1
號
令
修
正
全
文
，
並
自
1
1
1
年
1
月
3
0
日
起
生
效
，
業
經
本
局
1
1
0
年
1
2
月
3
0
日
北
市
都
建
字
第
1
1
0
6
1
8
1
7
4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舜庭
電話：02-27208889/1999轉2757
電子信箱：bml88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06219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四 (18753200_1106219716_1_ATTACH1.pdf、
18753200_1106219716_1_ATTACH2.pdf、18753200_1106219716_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修正部分條文業經本府
110年12月23日府法綜字第1103056664號令發布，並自110
年12月25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12月23日府法綜字第1103056664號令辦理。
- 二、旨揭規則修正條文第25條部分，明定屋頂既存違建進行室內裝修應向都發局提出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未經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進行室內裝修，優先執行既存違建查報拆除，先予敘明。
- 三、有關屋頂既存違建申請室內裝修，申請人應委託具備室內裝修人員資格之開業建築師辦理，由建築師簽認室內裝修設計符合規定後，檢具簽證書圖文件向本府都發局（建管處）申請施工許可始得室內裝修施工，並應於6個月內施工完竣及申請竣工備查。
- 四、有關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相關申請書表及流程可至本市建管處網站(<https://reurl.cc/EZ3q0k>)查詢及下載，隨文

A2
|
—
—
—
—

號有
令關
發「
布臺
，北
並市
自違
1章
1建
0築
年處
1理
2規
月則
2「
5修
日正
起部
生分
效條
，文
請業
查經
照本
並府
轉1
知1
所0
屬年
。1
2
月
2
3
日
府
法
綜
字
第
1
1
0
3
0
5
6
6
6
4

A2
|
—
二
—
二
—
三

檢附旨揭申請書及流程圖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2021/1/29 文
交 13: 換 12 章

建築管理工程處代決

有關「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修正部分條文業經本府111年1月22日府法綜字第1103056664號令發布，並自1110年12月25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報備申請書

一、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本市_____區_____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裝修面積_____平方公尺，用途為_____，檢附經開業建築師(具有室內裝修設計資格)及相關專業技師簽章負責之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申請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公司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貳、開業建築師基本資料】

公司/事務所名稱		(簽名或蓋章)
開業證書/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參、室內裝修施工人員】

室內裝修業名稱		(簽名或蓋章)
專業施工人員姓名		
登記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肆、裝修材料(應使用耐燃材料三級以上)】

材料名稱、規格	防火性能(耐燃級數/防火時效/阻熱性)

A2
|
—
二
—
三
有關「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修正部分條文業經本府110年12月23日府法綜字第1103056664號令發布，並自110年12月25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2
|
—
二
—
一
—
三
有
關
「
臺
北
市
違
章
建
築
處
理
規
則
」
修
正
部
分
條
文
業
經
本
府
1
1
0
年
1
2
月
2
3
日
府
法
綜
字
第
1
1
0
3
0
5
6
6
6
4

【伍、檢附文件】

檢附文件	1. 臺北市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報備申請書
	2.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3. 既存違建現況照片
	4. 既存違建現況平面圖說
	5. 裝修設計簽證圖說
	6. 安全證明書
	7. 切結書
	8. 開業建築師簽證表
	9. 室內裝修業從業者文件(設計及施工人員)

備註：

一、既存違建：指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

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二十五條：「既存違建應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但列入本府專案處理或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違建，由都發局訂定計畫優先執行查報拆除。前項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認定原則如下：一、危害公共安全：指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一）供不特定對象使用，具高危險性及出入人員眾多之場所，如視聽歌唱、美容院、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資訊休閒業、飲酒店、電影院、歌廳、夜總會、補習班、百貨公司、營業性廚房、旅館、保齡球館、學前教育設施、醫院、社會福利機構、遊藝場、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大型餐廳、違規地下加油（氣）站、違規地下工廠（基本化學工業、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炸藥、煙火、火柴製造業）、違規砂石場、學生宿舍等使用。……

（五）屋頂既存違建新增使用單元、有三個以上使用單元、未經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進行室內裝修、加蓋第二層以上之違建。……」、第二項第一款第五目之屋頂既存違建，其室內裝修，應向都發局申請審查許可，並檢附申請書、施工圖說及其他都發局指定之文件，經都發局許可後，始得施工。前項申請案件得補正者，都發局應將補正事項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陸、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	----------

【柒、既存違建現況照片】

拍攝日期： 年 月 日		
註：照片應標示拍攝日期、拍攝位置角度及檢附索引圖。	開業建築師簽章	

※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

A2
|
—
二
—
三

有關「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修正部分條文業經本府 110 年 12 月 23 日府法綜字第 1103056664 號令發布，並自 110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2
|
—
二
—
三

【捌、既存違建現況平面圖說】

註：本圖說比例不得小於百分之一，且圖面應標示室內空間名稱。	開業建築師簽章	

有關「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修正部分條文業經本府 110 年 12 月 23 日府法綜字第 110305664 號令發布，並自 110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

【玖、既存違建室內裝修設計簽證圖說】

註：本圖說比例不得小於百分之一，且圖面應標示室內空間名稱。	開業建築師簽章	

※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平面圖、剖面圖…等)

A2
|
—
二
—
三

有關「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修正部分條文業經本府 110 年 12 月 23 日府法綜字第 1103056664 號令發布，並自 110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2
|
—
二
—
三

【拾、安全證明書】

臺北市屋頂既存違章建築裝修安全證明書

依 君委託鑑定坐落於本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頂既存違建，該裝修工程後對
 其下方合法建物及本案既存違建結構安全無慮。嗣後在前述範圍內建
 物結構安全問題由本所負責，如有結構意外事故發生時，均與鈞局無關。
 以上鑑定屬實，特此證明。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事務所或土木/結構技師名稱：

開業證字號：

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姓名：

所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有關「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修正部分條文業經本府110年12月23日府法綜字第1103056664號令發布，並自110年12月25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拾壹、切結書】

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有申請本市_____區_____建
 築物申請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並檢附經開業建築師簽章負責之裝修安全
 證明文件、圖說與相關文件各 1 份，特切結如下：

- 一、 本案涉及違建部分，不因本件申請既存違建室內裝修，影響臺北市政
 府違建查報拆除政策，本人願無條件配合臺北市違章建築查報拆除相
 關作業。
- 二、 本案申請既存違建室內裝修許可，就涉及違建部分非因此標示而合法
 化(亦不得作為後續倘涉及刑、民事訴訟之依據)，且如涉有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違建部分，本人將配合本市違建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 三、 以上切結，如有不實之處，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2
|
一
二
一
三

有關「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修正部分條文業經本府 111 年 1 月 23 日府法綜字第 1103056664
 號令發布，並自 110 年 1 月 25 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拾貳、開業建築師簽證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裝修地址		臺北市	
簽證建築師姓名		(簽證建築師簽名或蓋章)	
派任證書字號			
項次	項目	簽證	簽證內容 (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1	報備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應檢附之文件均已檢附並依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2. 裝修場所基本資料均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申請人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4. 開業建築師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其證明文件影本並經當事人簽認與正本相符。
2	既存違建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照片之編號核與拍攝位置索引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2. 照片清晰呈現場景並具長時保存功能。
3	既存違建平面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標繪新舊違建位置、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圖業經開業建築師負責。
4	既存違建室內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圖已標繪隔間牆材質，具耐燃三級以上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圖業經開業建築師及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3. 標繪屋頂既存違建用途未涉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25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 目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4. 非屬屋頂加蓋第二層之違建(或第二層以上)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5. 本案無涉及新增使用單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6. 無隔出三個以上使用單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7.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應達到耐燃二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8. 既存違建位於 11 樓以上，室內裝修材料應按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十一層以上部分，檢附達到耐燃二級以上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9.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合法建物之防火避難設施、設備、主要構造、主要設備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0. 裝修後室內居室至直通樓梯之步行距離，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規定。
5	涉及新違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部分涉有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違建，檢附新違建圖說及現況照片併案由違建查報隊查報，申請人應配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未涉及新違建(皆屬既存違建)

A2 | 一 二 一 三
有關「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修正部分條文業經本府 111 年 1 月 23 日府法綜字第 1103056664 號令發布，並自 111 年 1 月 25 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6	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施工係由依法登記之室內從業者辦理，卷附相關證明文件均經當事人簽章，且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所登載之資訊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檢附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7	用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用電設備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時併同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8	天然氣管線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天然氣管線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時併同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9	污、排水管線位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污、排水管線位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變更污、排水管線位置規劃設計，以採加強檢討管線之防漏包覆及阻隔噪音等設計，並且避免進行樓板剔槽埋管之施工方式。

A2
|
—
—
—
—
三

有關「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修正部分條文業經本府1110年12月23日府法綜字第1103056664號令發布，並自110年12月25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完竣報告書

- 一、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____年____月____日北市都建字第_____函辦理。
- 二、本市_____區_____屋頂既存違建裝修辦理設計，業依簽證設計圖說施工完竣，申請備查。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公司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貳、開業建築師基本資料】

公司/事務所名稱		(簽名或蓋章)
開業證書/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參、檢附文件】

檢附文件	1. 臺北市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完竣報告書
	2. 臺北市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許可違建許可函
	3. 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竣工照片
	4. 屋頂既存違建室內完竣簽證圖說
	5. 耐燃材料證明書
	6.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照片
	7. 開業建築師簽證表
	8. 室內裝修施工人員證明文件

A2
|
一
二
一
三
號有
令關
發「
布臺
，北
並市
自違
1章
1建
0築
年處
1理
2規
2則
5」
起修
生正
效部
，分
請條
查業
照經
並本
轉府
知1
所1
屬0
年
1
2
月
2
3
日
府
法
綜
字
第
1
1
0
3
0
5
6
6
6
4

【肆、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竣工照片】

拍攝日期： 年 月 日		
註：照片應標示拍攝日期、拍攝位置角度及檢附索引圖。	開業建築師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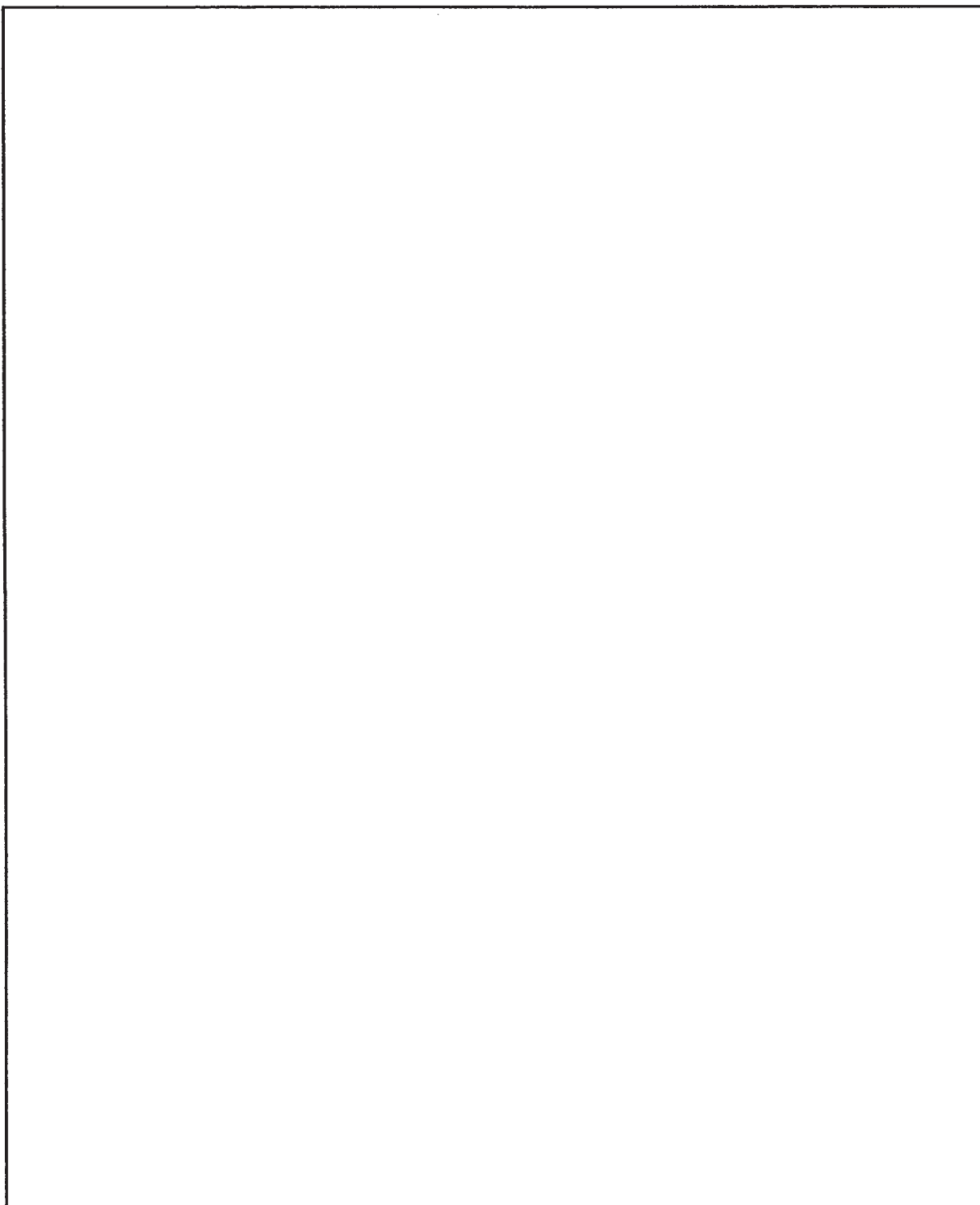
※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

A2
|
—
二
—
三

有關「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修正部分條文業經本府 110 年 12 月 23 日府法綜字第 1103056664 號令發布，並自 110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2
|
—
二
—
三

【伍、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完竣簽證圖說】



有關「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修正部分條文業經本府 110 年 1 月 23 日府法綜字第 110305664 號令發布，並自 110 年 1 月 25 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註：本圖說比例不得小於百分之一，且圖面應標示室內空間名稱。

開業建築師簽章

※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平面圖、剖面圖…等)

1
0
3
0
5
6
6
6
4

【陸、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照片】

拍攝日期： 年 月 日		
註：照片應標示拍攝日期、拍攝位置角度及檢附索引圖。	開業建築師簽章	

A2
|
—
二
—
三
有關「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修正部分條文業經本府 110 年 12 月 23 日府法綜字第 1103056664 號令發布，並自 110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柒、開業建築師簽證表】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裝修地址	臺北市		
裝修許可 文號			
簽證建築 師姓名			
派任證書 字號	(簽證建築師簽名或蓋章)		
項次	項目	簽證	簽證內容 (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 不可空白)
1	裝修完竣 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應檢附之文件均已檢附並依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2. 裝修場所基本資料均已逐項填載, 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申請人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 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4. 開業建築師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 其證明文件影本並經當事人簽認與正本相符。
2	裝修申請 許可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於裝修申請許可日起六個月內施工完竣。
3	裝修竣工 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竣工照片之編號核與拍攝位置索引相符, 並以文字說明空間、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2. 竣工照片清晰呈現場景並具長時保存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3. 每一室內空間至少檢附彩色照片一張。
4	裝修完竣 簽證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圖已標繪竣工照片拍攝位置、空間名稱, 並交代隔間牆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已依許可圖經開業建築師及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簽證負責現場施工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說明:
5	耐燃材料 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室內裝修材料符合耐燃材料三級以上並檢附檢驗合格證明、出廠(貨)證明。
6	住宅用 火警 報警 器裝 設 照 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至少裝設一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清楚顯示警報器之雷射標籤。

A2 | 一 | 二 | 一 | 三

號令發布, 並自 1110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有關「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修正部分條文業經本府 1110 年 12 月 23 日府法綜字第 1103056664

A2
|
一
二
一
四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二點乙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張繁恠
電話：1999(其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2743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341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214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8513897_110621458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二點乙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11月25日府都建字第11061959071號令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6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1/12/30 文
交 10:41 換 41 章

A2
|
—
二
—
一
—
四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二點乙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1101115

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二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第二點第十八款所定斜屋頂係為合法建築物防漏目的，經參考其他直轄市之作法，爰調高斜屋頂高度限制。又修正後斜屋頂下方高度已可供人通行無礙，故刪除通往避難空間通道限制最小淨寬度之規定。另第二點其他款次為配合所引據法令或函號已有修正，且基於安全性考量，於特定款次類型應回歸適用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執照，或設置數量實務上已少見而無明定必要，予以刪除，爰修正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
- 二、處理原則第二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因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引據相關法令或函號已有變動，爰配合修正。
 - (二)現行規定第二款之路邊加油亭、第五款之廢棄物處理站臨時附屬設施及第十二款第六目之其他雜項設施物，因實務上少見，為利控管建築安全而無明定供其免辦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必要；另第九款保護區搭建農業生產用簡易寮舍及五十噸以下灌溉用蓄水池、第十款山坡地範圍內開闢工程之臨時作業場所及第十七款之土資場及分類場之臨時附屬設施，因考量安全性，政策變更改為要求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執照辦理，爰予刪除。
 - (三)現行規定第十八款之斜屋頂高度限制放寬，並考量斜屋頂下方高度已可供人通行無礙，刪除通往避難空間通道限制最小淨寬度之規定。
 - (四)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依第二點第一項規定申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建造核准，除第一項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應檢附之文件。

A2
|
—
二
—
四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二點乙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1101115

<p>施工管理及結構安全等由水利處自行負責。</p> <p><u>(十一)</u> 政府機關為公務目的建造之雜項設施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目包括廣播塔、照明塔、告示牌、展示台、瞭望台或類似設施物者。 2. 設施物之塔、台、構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下。 <p><u>(十二)</u> 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十九條<u>第五款</u>規定增設之直通樓梯，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樓梯構造檢討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七節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請人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由建築師簽證圖說及監造；另涉及結構安全部分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p><u>(十三)</u> 符合下列規定之合法建築物為防漏目的，於平屋頂上建造斜屋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建築物為七樓以下平屋頂，建造逾二十年以上或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鑑定有漏水之情形，且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應 	<p><u>展局申請核准後再提出申請。</u></p> <p><u>(十)</u> <u>山坡地範圍內開闢工程之臨時作業場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府工務局 87.6.8. <u>北市工建字第六一九六九號函辦理。</u> 2. 依「<u>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u>」第 30 條規定，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核定並監督實施。 <p><u>(十一)</u> 公共廁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政府機關興建供公眾使用，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 2. 既有加油（氣）站設置無障礙廁所供行動不便者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 <p><u>(十二)</u> 公園綠地廣場及觀光遊憩場所，由政府機關興建供公眾使用為左列項目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涼亭：周圍壁體應在周圍長度百分之四十以下，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 2. 圍牆及欄杆：高度一、八公尺以下，其以磚、木、鐵、混凝土等造之牆基五十公分以下，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3. 大門及牌樓：簷高六公尺以下，投影面積二十 	<p>及五十噸以下灌溉用蓄水池，基於建築安全性考量，爰改為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核准後始得施作，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九款。</p> <p>十一、現行規定第十款之山坡地範圍內開闢工程之臨時作業場所，考量位於山坡地之建築對於公共安全影響甚大，爰改為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核准後始得施作，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十款。</p> <p>十二、現行規定第十一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七款。又依此款申請建築核准後，本府所屬各機關於興建或修建標準公廁時，應依臺北市公共廁所興建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併予敘明。</p> <p>十三、現行規定第十二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八款，另查第六目其他雜項設施物並無過往適用案例，為控管建築安全考量，改以申請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辦理，爰予刪除；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四、現行規定第十三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九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五、現行規定第十四款移</p>
---	--	--

A2
|
—
二
—
四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二點乙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1101115

<p>大廈管理委員會並向本府完成報備有案者，其同意書應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p> <p><u>前項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建造核准之申請，除前項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u></p> <p><u>一、申請書。</u></p> <p><u>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u></p> <p><u>三、工程圖樣及說明書。</u></p>	<p>設備改善辦法」第 19 條規定<u>檢討改善</u>，需增設之直通樓梯，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為安全梯，且寬度應為九十公分以上，另其樓梯構造檢討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七節相關規定辦理。 2. 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樓層樓地板面積。但增加之面積不得大於原有建築面積十分之一或三十平方公尺。 3.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4. 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尺，亦不受容積率之限制。 5. 申請人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由建築師簽證圖說及監造；另涉及結構安全部分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p><u>(十七) 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土質場)及營建混合物質源分類處理場(分類場)之臨時附屬設施：</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u>臺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質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u>」辦理。 2. 土質場或分類場於取 	<p>高度之限制修正現行規定，將屋脊高度修正為小於二·一公尺，屋簷高度修正為小於一·八公尺。另因已提高斜屋頂之屋脊及屋簷之限高，已可供人於斜屋頂下方通行無礙，對於通往避難空間通道淨寬影響有限，已無限制最小淨寬度之必要，爰予刪除。</p> <p>另為避免斜屋頂將來有二次施工情事，要求申請人於申請時簽具不得二次施工切結書，另於申請人完工後，定期由委外建築師現場複查列管，並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所屬人員辦理抽查作業，查得違反建築相關法規者，優先執行拆除作業，併予說明。</p> <p>向都市發展局申請建築核准後，核准函內載明申請人應於該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內施工完竣，並檢附完工照片備查。如未能於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逾期該核准函即為失效，而未經施工完竣之構造物，將查報為違建，另予補充。</p>
---	--	---

1101115

A2
| 一 二 一 四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二點乙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p><u>得核准設立許可後，檢具工程圖說、拆除切結書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等提出申請。</u></p> <p><u>3. 附屬設施於一申請案（一宗基地）內，其場區面積超過 1 萬平方公尺者，最大使用面積：辦公室（含附屬空間）200 平方公尺以下及圍籬高度 2 公尺以下；場區面積 1 萬平方公尺以下者，最大使用面積：辦公室（含附屬空間）100 平方公尺以下及圍籬高度 2 公尺以下，並應由建築師簽證圖說及監造；另涉及結構安全部分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負責。</u></p> <p><u>(十八) 符合下列規定之合法建築物為防漏目的，於平屋頂上建造斜屋頂：</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建築物為七樓以下平屋頂，建造逾二十年以上或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鑑定有漏水之情形，且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應留設屋頂避難平台之建築物。 2. 斜屋頂應以非鋼筋混凝土材料（含鋼骨）及不燃材料建造，四 	<p>二十、新增第二項規定，參照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明定依本點申請應檢附文件。但如有第一項及其他法令規定應檢附其他文件者，應從其規定。</p>
--	---	---

A2
|
—
二
—
二
—
四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二點乙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1101115

	<p>周不得加設壁體或門窗，高度從屋頂平台面起算，屋脊小於<u>一·五公尺</u>，屋簷小於<u>一公尺</u>或原核准使用執照圖樣女兒牆高度加斜屋頂面厚度。</p> <p>3. 斜屋頂不得突出建築物屋頂女兒牆外緣。但屋頂排水溝及落水管在基地範圍內，且淨深小於三十公分者，不在此限。</p> <p>4. 屋頂平台面對道路或基地內通路應留設無頂蓋式之避難空間，其面積應大於該戶屋頂面積八分之一，且不小於三公尺 x 三公尺，<u>與樓梯間出入口間並應留設淨寬度一·二公尺以上之通道</u>。但無樓梯間通達者，得免留設。</p> <p>5. 申請人應檢附工程圖說、不燃材料證明、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書（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直下方全部樓層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向<u>建管處連建查報隊</u>申請，且應於核准後<u>3</u>個月內施工完竣，並檢附完工照片備查。但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並向本府完成報備有案者，其同意書應依</p>	
--	---	--

1101115

	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 會議之決議為之。	
--	-----------------------	--

A2
| 一
| 二
| 一
| 四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二點乙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二
一
五
有
關
水
利
法
第
8
3
條
出
流
管
制
計
畫
書
審
查
作
業
程
序
一
案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沈明德

電話：02-27208889轉2747

電子信箱：bml79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204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水利法相關參考文件（18046808_1106204668_1_ATTACHMENT1.pdf、
18046808_1106204668_1_ATTACHMENT2.pdf、18046808_1106204668_1_ATTACHMENT3.pdf、
18046808_1106204668_1_ATTACHMENT4.pdf、18046808_1106204668_1_ATTACHMENT5.pdf、
18046808_1106204668_1_ATTACHMENT6.pdf、18046808_1106204668_1_ATTACHMENT7.pdf）

主旨：有關水利法第83條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作業程序一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本府工務局110年10月5日府授工利字第1100139602號函
及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110年11月9日北市工水河字第
1106057579號函辦理。

- 一、依水利法第83條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出流管制計畫書相關審查流程說明如下：由義務人檢附出流管制相關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本局：建造執照申請案），資料符合規定者轉送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進行審查，惟屬中央機關興辦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進行審查，計畫書核准後義務人需於3年內向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開工（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 二、建造執照申請案基地面積大於2公頃者，須依水利法第83條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規

定，於申報開工前，取得本府工務局水利處或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可函文。

三、本案納入本局110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5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6號。

四、網路網址：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2
|
一
二
一
五
有關水利法第83條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作業程序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2
|
—
二
—
二
—
六
檢送本局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影本一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馮文穎
電話：02-2720-8889轉2776
電子信箱：bm189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221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8812987_110622106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局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影本一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本證正本紙張材質更換並加註由主管機關授權審查機構代為核發並張貼於裝修場所出入口明顯處；如資料有更動應向審查機構換發施工許可證。另加註警語※：擅自竄改室內裝修許可證上所載任何內容（例如裝修地址、裝修住戶等），或偽造審查人員、審查機構等之署押及印文等不法行為，均為我國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所規範並處罰。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1號，目錄第3組，編號第111001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2/01/03 文
交 15:58 換 章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 一、本案址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申請人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依第 33 條規定，由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檢附室內裝修圖說簽章負責，經審查機構查核符合，准予進行施工。
- 二、施工期間除應遵守公寓大廈住戶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外，施工完竣後，應向原審查機構或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竣工查驗，經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始完成室內裝修申辦程序。施工過程如有涉及違章建築（如陽台外推）、非法破壞樑柱、施工噪音擾鄰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等情事，得報請有關單位查處。
- 三、本施工許可證僅為室內裝修行為之許可，涉及消防設備之變更施工事項，應依相關規定，必要時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檢附簽證，符合規定，始得進行施工。
- 四、依臺北市府 106 年 5 月 2 日府環空字第 10606055700 號公告規定，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住宅及公寓大廈平日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及假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晚上 6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裝修工程致妨礙安寧之行為，違反者得報請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查處。但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裝修地址			
裝修住戶		連絡電話	
審查人員		審查機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設計廠商		連絡電話	
施工廠商		連絡電話	
施工期間	預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相關連絡電話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備查章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02-23773011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臺北市建築師公會</td> </tr> <tr> <td colspan="2">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登錄章</td> </tr> <tr> <td>簡裝(登)字第</td> <td>號</td> </tr> <tr> <td>年 月 日</td> <td></td> </tr> <tr> <td>電話：02-23773011</td> <td></td> </tr> </table>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登錄章		簡裝(登)字第	號	年 月 日		電話：02-23773011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登錄章													
簡裝(登)字第	號												
年 月 日													
電話：02-23773011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噪音、空污)	1999 市民申訴電話 或 02-25923600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職業安全衛生)	1999 市民申訴電話 或 02-23086101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使用科(室內裝修)	1999 轉 8387 (外縣市 02-27208889)												
臺北市府消防局 火災預防科	1999 市民申訴電話 或 27297668 轉 6100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違建查報隊	1999 轉 8435 (外縣市 02-27208889)												

註：本證由主管機關授權審查機構代為核發並張貼於裝修場所之出入口明顯處。

如資料有更動應向審查機構換發施工許可證。

※擅自竄改室內裝修許可證上所載任何內容(例如裝修地址、裝修住戶等)，或偽造審查人員、審查機構等之署押及印文等不法行為，均為我國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所規範並處罰。

A2 | 一一二一六 檢送本局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影本一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A2
|
一
二
一
七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號
承辦人：郭建佑
電話：02-27208889轉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846@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3112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8735759_1103112471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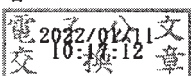
18735759_1103112471_1_ATTACHMENT2.odt、18735759_1103112471_1_ATTACHMENT3.odt、
18735759_1103112471_1_ATTACHMENT4.pdf、18735759_1103112471_1_ATTACHMENT5.pdf、
18735759_1103112471_1_ATTACHMENT6.pdf、18735759_1103112471_1_ATTACHMENT7.pdf、
18735759_1103112471_1_ATTACHMENT8.pdf、18735759_1103112471_1_ATTACHMENT9.pdf、
18735759_1103112471_1_ATTACHMENT10.pdf)

主旨：函轉本府檢送修正「臺北市高架道路下層空間分配使用及搭設構造物與景觀美化管理維護要點」部分條文，詳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12月23日府授工新字第110311696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6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9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附件內容敬請會員自行上網下載※

函轉本府檢送修正「臺北市高架道路下層空間分配使用及搭設構造物與景觀美化管理維護要點」部分條文，詳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郭志誠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79
電子信箱：bm127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30052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SKM_558e22011015030 (18905815_111300527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本府有關廢止「臺北市區道路施工交通安全設施須知」自110年12月29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11年1月4日府授工土字第1103028303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含附件)、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副本：

電
交
2022/01/12
10:18:06
文
章

A2
|
一
二
一
八
函轉本府有關廢止「臺北市區道路施工交通安全設施須知」自110年12月29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A2
|
—
二
—
一
—
八

函轉本府有關廢止「臺北市區道路施工交通安全設施須知」自 110 年 12 月 29 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西南區
承辦人：王玲美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724
電子信箱：maymay@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土字第1103028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12月28日府工土字第1103027996號令 (18826995_1103028303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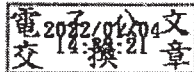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廢止「臺北市區道路施工交通安全設施須知」，並自 110年12月29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檢送本府110年12月28日府工土字第1103027996號令影本1份。
- 二、本案業已刊登於臺北市政府公報110年12月29日第248期。
- 三、「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及「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有部分規定援引旨揭須知，請主管機關配合修正上開規定。另請各機關通盤檢視其他主管法令及契約文件有無類此情形。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政
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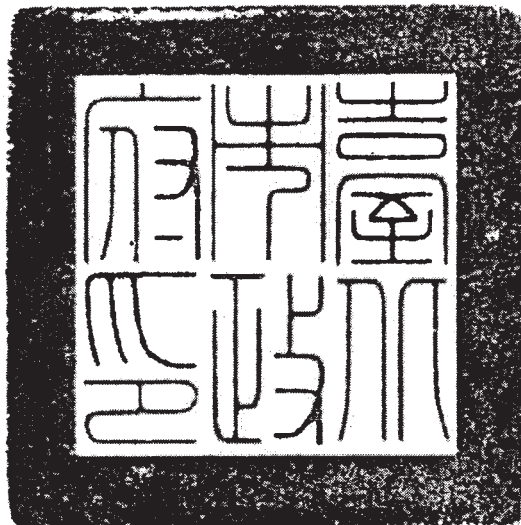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
統）（含附件）



(工務局代決)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1103027996號



廢止「臺北市區道路施工交通安全設施須知」，自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A2
|
一
二
一
八
函轉本府有關廢止「臺北市區道路施工交通安全設施須知」自110年12月29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王夢娟
電話：02-27208889轉2702
電子信箱：bm135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1017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計算回饋金之變更使用前後價值示意圖
(18984813_111610170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本府地政局檢送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作次核心產業
使用回饋金計算公式之111年度V0（變更使用前）及V1
（變更使用後）相關數值如附圖，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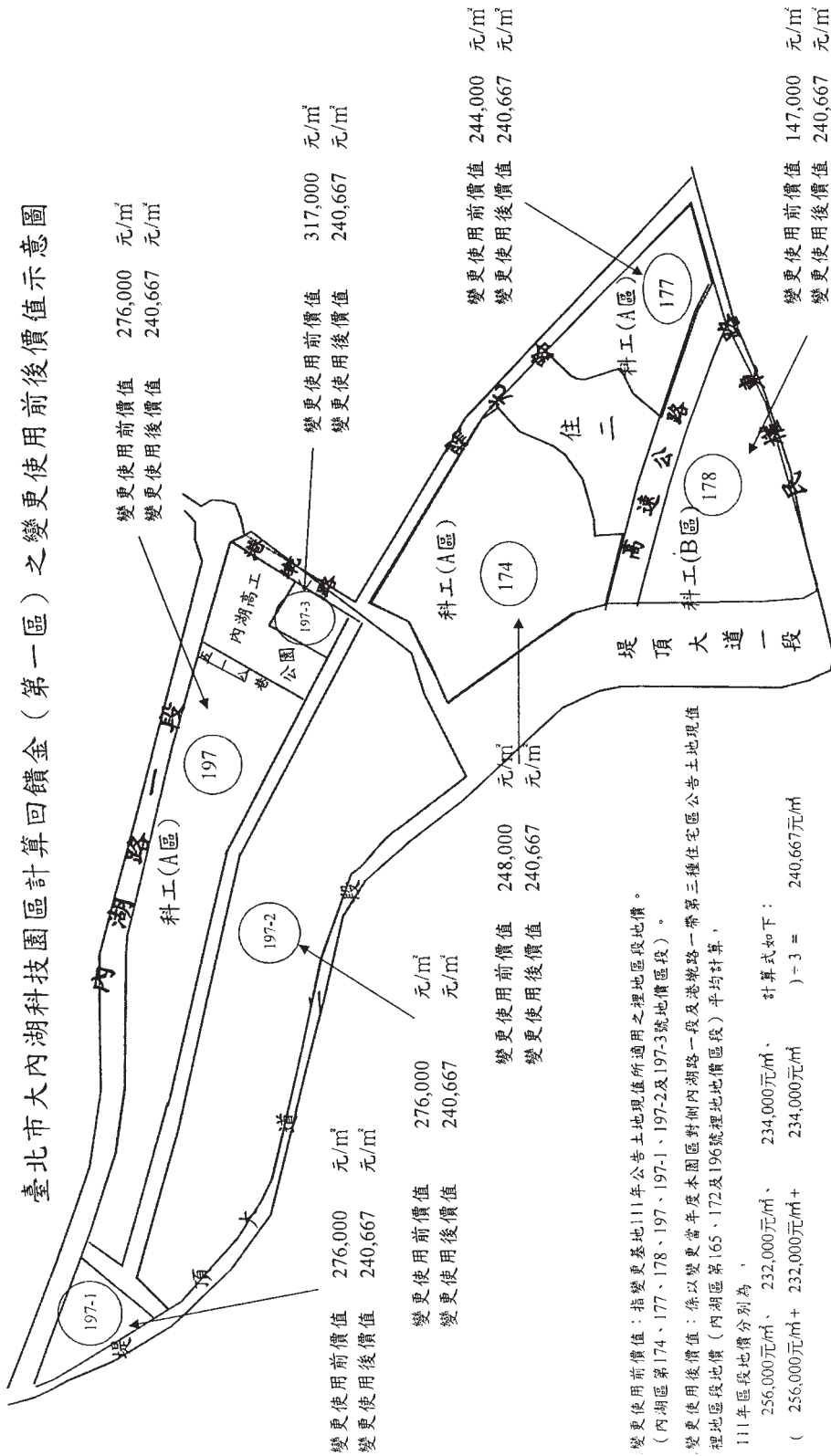
- 一、依本府地政局111年1月7日北市地價字第1116000468號函
辦理。
- 二、納入11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02號，目錄編
號第002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2022/01/12 文
交 10:56 換 章

A2
|
一
二
一
九
V
1
函轉本府地政局檢送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作次核心產業使用回饋金計算公式之111年度V0（變更使用前）及

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計算回饋金(第一區)之變更使用前後價值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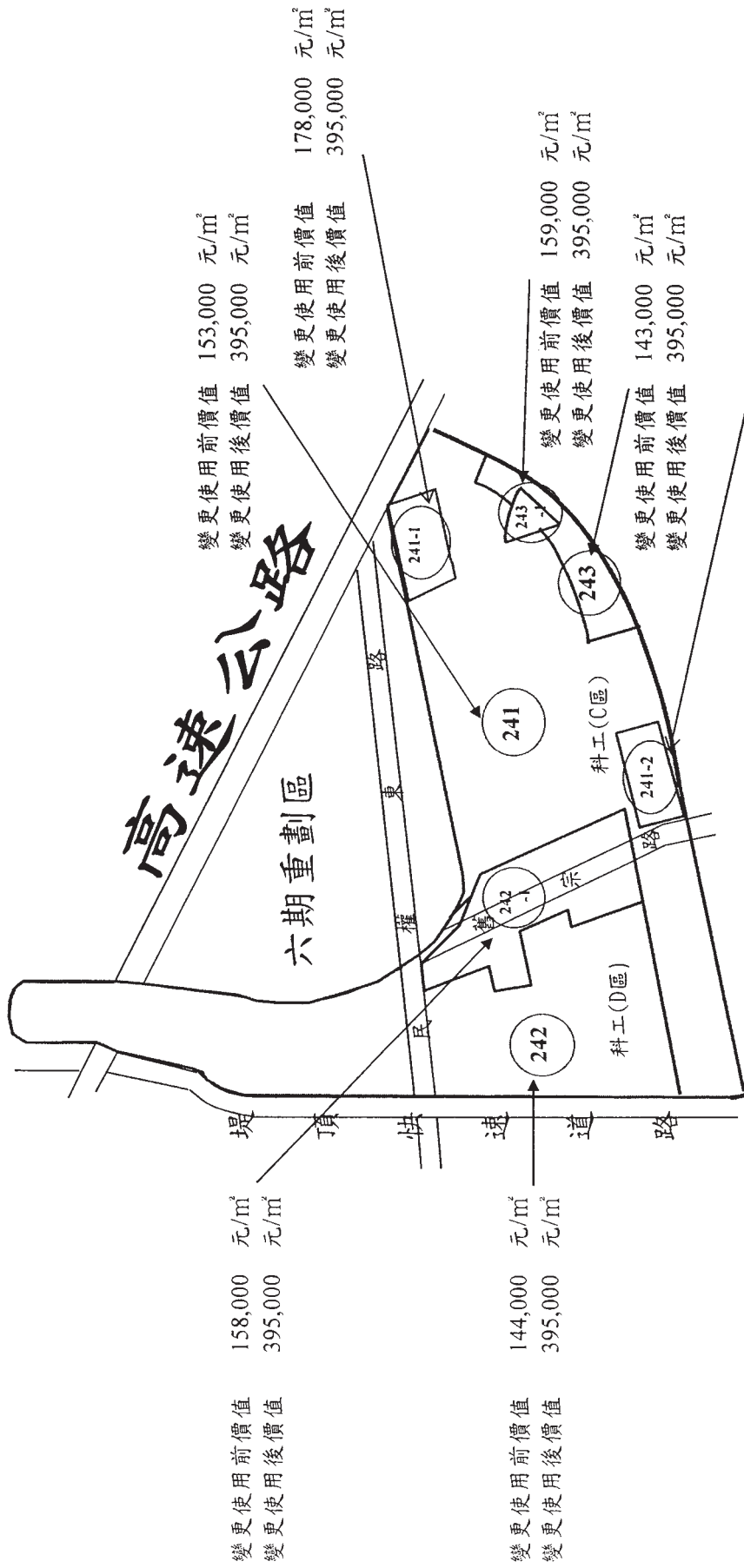


備註：1 變更使用前價值：指變更基地111年公告土地現值所適用之裡地區段地價。
(內湖區第174、177、178、197、197-1、197-2及197-3號地價區段)。

2 變更使用後價值：係以變更當年度本園區對內湖路一段及港線路一帶第三種住宅區公告土地現值裡地區段地價(內湖區第165、172及196號裡地價區段)平均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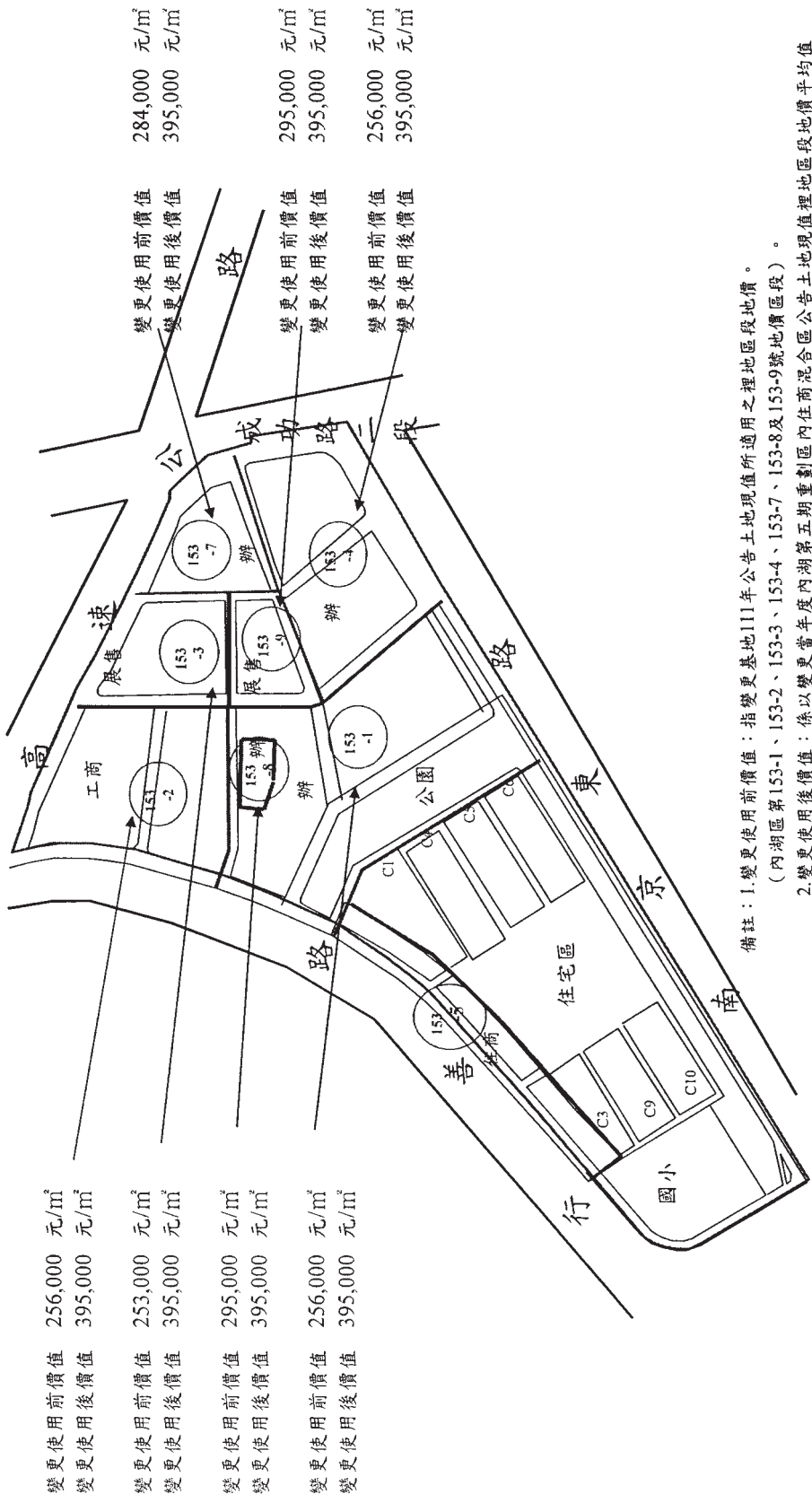
A2 | 一 二 一 九
函轉本府地政局檢送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作次核心產業使用回饋金計算公式之 111 年度 V0 (變更使用前) 及 V1 (變更使用後) 相關數值如附圖，請查照。

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計算回饋金(第二區)之變更使用前後價值示意圖



備註：1. 變更使用前價值：指變更基地111年公告土地現值所適用之裡地區段地價。
 (內湖區第241、241-1、241-2、242、242-1、243及243-1號地價區段)。
 2. 變更使用後價值：係以變更當年度內湖第五期重劃區內住商混合區公告土地現值裡地區段地價平均值
 (內湖區第153-5號裡地價區段) 111年區段地價為395,000元/m²

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計算回饋金(第三區)之變更使用前後價值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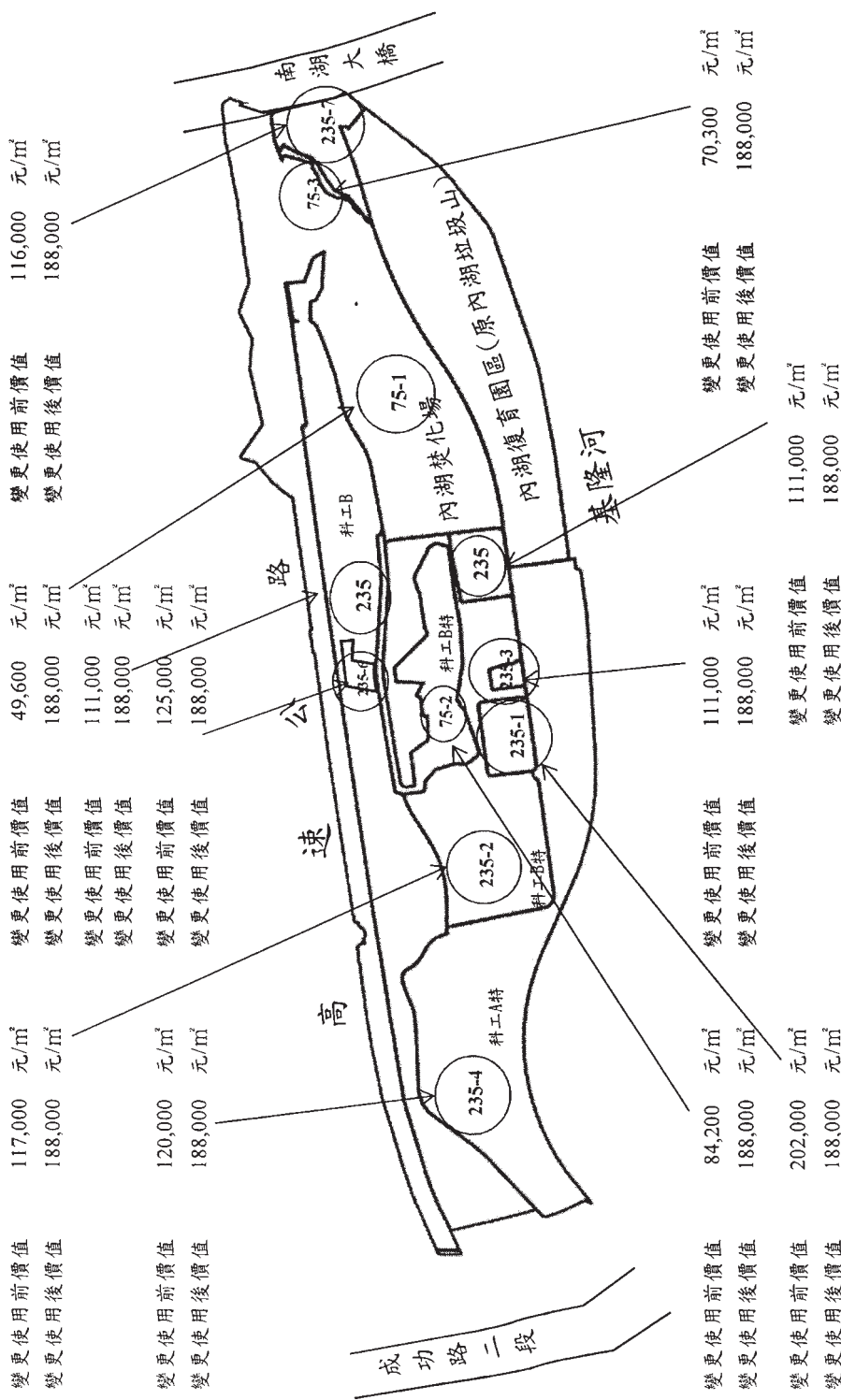


備註：1. 變更使用前價值：指變更基地111年公告土地現值所適用之裡地區段地價。
 (內湖區第153-1、153-2、153-3、153-4、153-7、153-8及153-9號地區段)。
 2. 變更使用後價值：係以變更當年度內湖第五期重劃區內住商混合區公告土地現值裡地區段地價平均值
 (內湖區第153-5號裡地價區段) 111年區段地價為395,000元/m²

A2 | 一 二 一 九
 函轉本府地政局檢送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作次核心產業使用回饋金計算公式之111年度V0 (變更使用前) 及 V1 (變更使用後) 相關數值如附圖，請查照。

A2 | 一 二 一 九
函轉本府地政局檢送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作次核心產業使用回饋金計算公式之 111 年度 V0 (變更使用前) 及 V1 (變更使用後) 相關數值如附圖，請查照。

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計算回饋金(第四區)之變更使用前後價值示意圖



備註：1.變更使用前後價值：指變更基地111年公告土地現值所適用之裡地區段地價。
 (內湖區第75-1、75-2、75-3、235-1、235-2、235-3、235-4、235-6及235-7號地價區段)。
 2.變更使用後價值：係以變更當年年度捷運東湖站東側(康寧路三段)第三種住宅區公告土地現值裡地區段地價平均值
 (內湖區第64號裡地價區段) 111年區段地價為188,000元/m²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鄭絮祐
電話：02-27208889轉8515
電子信箱：bml845@mail.taipei.gov.tw

A2
|
一
二
三
○

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8條所訂及110年度讓售價額及「臺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年度建議畸零地讓售價額」之讓售價額計算原則，並溯自111年1月1日開始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062171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讓售倍額公式計算係數一覽表 (18639577_110621719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8條所訂及110年度讓售價額及「臺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年度建議畸零地讓售價額」之讓售價額計算原則，並溯自111年1月1日開始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本自治條例建議讓售價額之計算原則，本府業以108年9月3日府都建字第1083228256號函公告在案。為避免原訂之折減公式造成讓售價額落差過大，爰修正建議讓售價額計算公式如下：

(一)公式一：(a ≤ A1 適用) $P = E \times V \times a$

(二)公式二：(A1 < a ≤ A2 適用) $P = E \times V \times A1 + (E+1) / 2 \times V \times (a - A1)$

(三)公式三：(a > A2 適用) $P = E \times V \times A1 + (E+1) / 2 \times V \times (A2 - A1) + 1 \times V \times (a - A2)$

1、P：畸零地年度建議讓售價格(元)。

A2
|
一
二
三
〇

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 8 條所訂及 110 年度讓售倍額及「臺北市畸零地讓售價格」之讓售價格計算原則，並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 2、a：擬合併地面積（平方公尺）。
- 3、V：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
- 4、E：畸零地當年度公告倍額。
- 5、A1：最小寬最小深之乘積（平方公尺）。
- 6、A2：平均寬平均深之乘積（平方公尺）。

二、另 110 年度之大會決議倍額平均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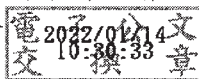
- (一)住宅區：2.32
- (二)商業區：3.11
- (三)工業區：2.72

三、爾後每年由本市畸零地委員會大會依前揭原則計算近三年平均倍額數值，並續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七項規定定訂當年度讓售倍額，定期發布公告。

四、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 111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編號第 111004 號，目錄編號第 003 號。

五、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都市發展局代決

讓售倍額公式計算係數一覽表

土地分區	商業區		住宅區				工業區	
	第一種商業	第二~四種商業	第一種住宅	第二種住宅 (含2-1、2-2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 (含3-1、3-2住宅區)	第四種住宅 (含4-1住宅)	第二種工業	第三種工業
最小寬深度乘積 A1(M ²)	18	32.4	86.4	72	46.08	25.2	57.6	27
平均寬深度乘積 A2(M ²)	75	90	240	200	128	67.2	160	75
倍額平均值 E	3.11	3.11	2.32	2.32	2.32	2.32	2.72	2.72

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8條所訂及110年度讓售倍額及「臺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年度建議畸零地讓售價額」之讓售價額計算原則，並溯自111年1月1日開始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A2
|
—
二
—
二
—
修正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消防設備審查執行相關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號18樓
承辦人：辛冠儀
電話：02-2777-2186#2781
電子信箱：udd-1094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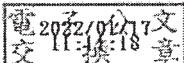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014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8979498_1116101474_1_ATTACHMENT1.pdf、
18979498_1116101474_1_ATTACHMENT2.pdf)

主旨：修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消防設備審查執行相關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本局109年5月14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72396號及110年5月7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51684號函辦理。
- 二、為統一執行標準，109年11月18日首次於本市掛號之「需圖審程序之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案件，屬消防法第10條須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者，應經消防主管機關完成消防審查後始得核准。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0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4號；網路網址：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府消防局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辛冠儀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75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72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物變更使用、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申請案件，自即日起應於圖說審查階段完成消防設備審查後始得核發許可，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9年5月8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93171199號函檢送109年5月5日召開之「建築執照、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案件防護計畫及消防設備併審方式」研商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 二、自即日起，本市建築物變更使用、需圖審程序之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涉及室內裝修者)及室內裝修申請案，應由建築師、消防設備師、具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等專業人員，檢附受理申請書影本及相關規定書件，逕向本府消

A2
|
一
二
三
一
修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消防設備審查執行相關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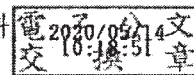
A2
|
一
二
三
一
修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消防設備審查執行相關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防局辦理審查作業並取得核定證明文件，由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簽證(署)申請圖說與消防設備核定圖說一致後，始予核准。

三、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035第號，目錄第1組編號第012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沈明德
電話：02-27208889轉8518
電子信箱：bml79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516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建造執照申請案，涉及消防設備圖說審查程序修正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會員。

說明：

一、消防設備圖說審查程序：

- (一)建造執照（新建）核發後，放樣勘驗前應經消防主管機關完成消防審查。
- (二)建造執照（增建、改建、修建）、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應經消防主管機關完成消防審查後始得核准。

二、實施日期說明：建造執照（新建）申請案溯自109年11月18日起首次掛號案件皆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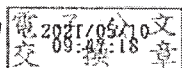
三、除本次修正審查程序及實施日期外，其餘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圖說審查程序仍請依本局109年11月1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20819號函及110年1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8811號函（諒達）辦理。

四、本案納入本局110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1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7號。

五、網路網址：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A2
|
—
二
—
二
—
一
修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消防設備審查執行相關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B2
|
五
五
九

檢送「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261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張月妍

電話：02-27815696轉3050

電子信箱：ur00856@mail.taipei.gov.tw

主旨：檢送「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之「更新地區範圍」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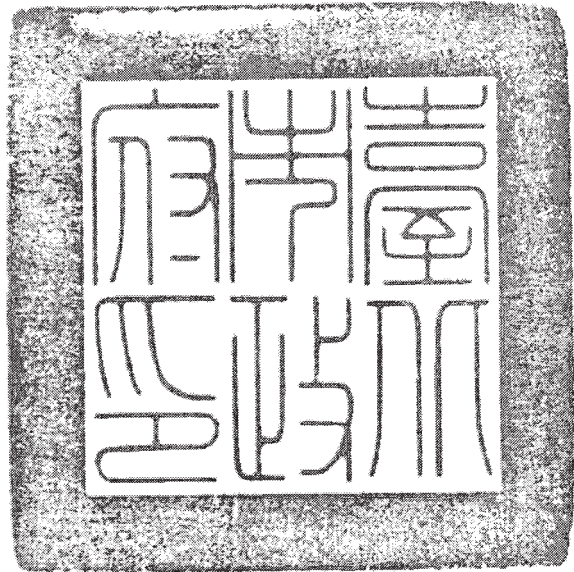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含附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檢送計畫書、圖各8份)、臺北市松山區安平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葫東里辦公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26145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核定公告「劃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0年12月23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7條及第9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0年12月23日起，至民國111年1月23日止。

二、公告地點：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市政公告」，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二)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

(三)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四)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無附件）。

三、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市政公告」，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B2
—
五
五
九

檢送「劃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B2
—
五
五
九

- (二)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
- (三)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 (四)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無附件）。
- (五)刊登新聞紙3日。

檢送「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B2
—
五
六
〇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258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
 協調會須知」發布令1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
 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王湘晴
 電話：02-27815696轉3046
 傳真：02-27810570
 電子信箱：ur00777@mail.taipei.gov.tw

主旨：有關「臺北市自行劃定重建更新單元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業經本府110年12月24日府都新字第1106025872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發布令1份，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s://uro.gov.taipei/>）。
-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01301J0003，惠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並請各區公所協助張貼發布令於公佈欄30日。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以上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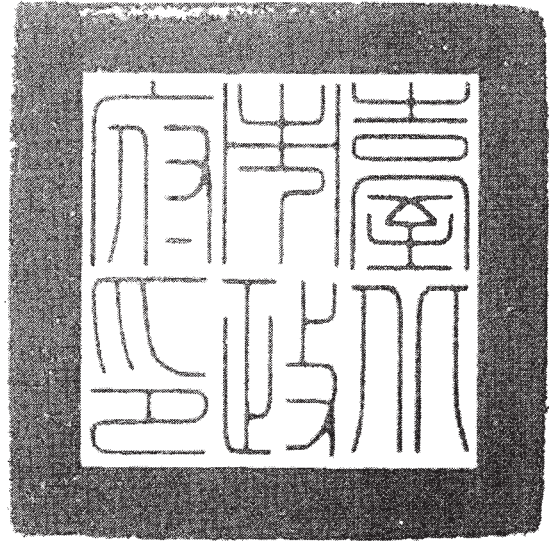
市長柯文哲

有關「臺北市自行劃定重建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業經本府110年12月24日府都新字第1106025872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請查照。

B2
—
五
六
〇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258721號



有關「臺北市自行劃定重建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業經本府110年12月24日府都新字第11060258721號令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請查照。

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重建更新單元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並自110年12月27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

市長 柯文哲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99)府都新字第 0993198660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101)府都新字第 10131760100 號令修訂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108)府都新字第 1083013999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110)府都新字第 1106025872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三點，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起實施(原名稱:臺北市自行劃定重建更新單元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

B2
|
五
六
○

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時，能妥與更新單元範圍內或相鄰土地之所有權人溝通協調，提高都市更新共識及參與，以利後續更新推動，特訂定本須知。
- 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向本府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於送件前應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召開時間：應於送件前一年內為之。
 - (二)召開地點：應於更新單元範圍所在區里或鄰近周邊地區，且可容納通知對象之場所。
 - (三)通知對象：應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里長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四)公告方式：
 1. 公告資料應於召開會議前十日(會議當日不計入日數)張貼於當地里辦公處或更新單元範圍周邊之公告牌，並拍照存證。
 2. 公告資料應包括會議日期、地點、更新單元位置及範圍等，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五)通知方式：
 1. 開會通知單應於召開會議前十日(會議當日不計入日數)通知。
 2. 通知方式應採自行送達(並製作簽收清單)或交由郵政機關以掛號附回執(雙掛號)方式送達。
 3. 開會通知單應包括會議日期、地點、更新單元位置及範圍等，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有關「臺北市自行劃定重建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請查照。

B2
—
五
六
〇

(六)召開會議注意事項：

1. 會議主席由申請人或其委託人擔任；主席由委託人擔任時，應出示委託書，並載明於會議紀錄。
2. 會議簡報資料應包括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規定及程序、更新單元位置及範圍、規劃構想、意願調查期間等。

(七)申請人應於召開會議後寄發會議紀錄予通知對象。

(八)申請人應訂定一定期間辦理意願調查，其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意願調查表之內容及格式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定之。

(九)申請人應於意願調查期間截止後統計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意願（依建築基地或各棟建築物分別統計），並將意願調查統計結果寄發予通知對象。

三、申請人依規定應召開相鄰土地協調會時，準用前點規定辦理。但通知對象應為更新單元所在街廓內相鄰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里長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有關「臺北市自行劃定重建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258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發布令1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王湘晴

電話：02-27815696轉3046

傳真：02-27810570

電子信箱：ur00777@mail.taipei.gov.tw

主旨：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部分規定，業經本府110年12月24日府都新字第1106025865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部分規定發布令1份，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 (<https://uro.gov.taipei/>)。
-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01301J0002，惠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並請各區公所協助張貼發布令於公佈欄30日。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含附件)、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含附件)、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B2
|
五
六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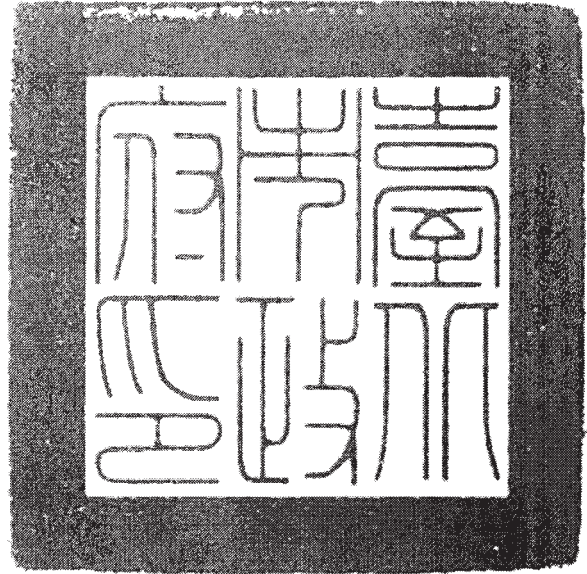
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部分規定，業經本府110年12月24日府都新字第1106025865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B2
—
五
六
一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258651號



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部分規定，
並自110年12月27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部分規定。

市長柯文哲

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部分規定，業經本府110年12月24日府都新字第1106025865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府都新字第 10131498900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府都新字第 10232251500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3 年 9 月 3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府都新字第 1097000489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9 年 11 月 12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府都新字第 1106025865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0 年 12 月 27 日起實施

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部分規定

- 三、臺北市未經劃定或變更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自劃更新單元，應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之劃定基準及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規定。

申請自劃跨街廓更新單元者，應由各街廓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至少一人以上共同為之。

- 五、申請自劃更新單元階段，應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檢討有無造成自劃更新單元鄰接土地成為畸零地之情形，並應由建築師簽證確認。

同一宗建築基地範圍或同一宗建築基地之連棟建築物因部分拆除，申請部分基地範圍分割納入自劃更新單元範圍者，應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及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簽證符合未拆除之建築物相關結構安全補強之處理方式，並報經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同意。

自劃更新單元毗鄰之計畫道路未經本府取得或未開闢者，申請人以納入自劃更新單元為原則；如申請人未納入自劃更新單元時，仍須協助開闢該計畫道路或留設私設通路以供通行。

- 八、申請人於送件前一年內應辦理自劃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並調查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

- 九、本府受理自劃更新單元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於送件前辦理自劃更新單元所在街廓內全部相鄰土地協調會並調查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

- (一) 自劃更新單元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或自劃跨街廓更新單元中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街廓。
- (二) 自劃更新單元毗鄰土地之建築物已建築完成且達三十年以上。
- (三) 自劃更新單元所在街廓內相鄰土地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 十一、本府受理自劃更新單元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應辦理自劃更新單元所在街廓內相鄰土地法令說明會，並調查相鄰土地及其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後，函發意願調查結果並請申請人依前點規定辦理：

B2
|
五
六
一

6
0
2
5
8
6
5
1
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部分規定，業經本府110年12月24日府都新字第110

B2
|
五
六
一

- (一)自劃更新單元所在街廓內相鄰土地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 (二)申請人無需依第九點規定辦理相鄰土地協調會，經相鄰土地及其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向本府陳情納入自劃更新單元。
- (三)申請人因案情需要，敘明理由經都發局同意後辦理。
- (四)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決議應辦理。

6
0
2
5
8
6
5
1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請
查
照
。
「
臺
北
市
自
行
劃
定
更
新
單
元
重
建
區
段
作
業
須
知
」
部
分
規
定
，
業
經
本
府
1
1
0
年
1
2
月
2
4
日
府
都
新
字
第
1
1
0

十二、自劃更新單元所在街廓內相鄰土地位於下列範圍之一者，得免依第九點至前點規定辦理：

- (一)已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報開工之建築基地。
- (二)自申請自劃更新單元之日前三十年內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
- (三)已依本條例規定向本府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 (四)相鄰土地與街廓內其他土地合併自劃更新單元，符合第三點規定，且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六、自劃更新單元申請案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者，得不受第八點至第十一點規定限制。

十七、申請人於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定期限內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經本府駁回者，同一申請人於本府駁回之日起三個月內，以原核准自劃更新單元範圍重新辦理申請自劃更新單元者，併同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報核時，得免依第五點至第十一點規定辦理。但以一次為限。

十八、自劃更新單元申請案，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證明文件、同意書及切結書，及受託單位之證明文件、委託書及切結書。
- (三)自劃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文件。
- (四)符合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文件。
- (五)無空地過大情形之檢討文件。
- (六)符合第五點至第十四點規定應檢具之書表。
- (七)其他依審議會或實際需求檢附之文件。

自劃更新單元申請案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者，得免檢附前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有關第八點至第十一點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自劃更新單元申請案符合前點規定者，得免檢附第一項第六款有關第五點至第十一點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關仲芸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5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jhongyun@mail.tai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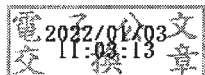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03111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8693012_110311174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修訂「臺北市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及使用項目暨該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覽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B2
|
五
六
二

檢送修訂「臺北市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及使用項目暨該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覽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

B2
|
五
六
二

檢
送
修
訂
「
臺
北
市
應
辦
理
社
區
參
與
之
使
用
組
及
使
用
項
目
暨
該
項
目
目
的
事
業
主
管
機
關
一
覽
表
」
1
份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

臺北市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及使用項目暨該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覽表

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30日府授都規字第1103111743號函修訂

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適用分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住一、住二、住二之一、住二之二、住三、住三之一、住三之二、住四、住四之一	交通局
(六) 通訊傳播事業	住一、住二、住二之一、住二之二、住三、住三之一、住三之二、住四、住四之一	觀光傳播局
(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商一、商二、商三、商四、工二、工三、行政區、文教區、風景區、農業區、保護區	產業發展局
(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各使用分區	本府協調定之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一) 傳統零售市場	住二、住二之一、住二之二、住三、住三之一、住三之二、住四、住四之一	市場處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五) 電子遊戲場	商二、商三	商業處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一) 酒家 (二) 酒吧 (三) 舞廳 (四) 特種咖啡茶室	商二	商業處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	住三、住三之一、住三之二、住四、住四之一	交通局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住三、住三之一、住三之二、住四、住四之一	觀光傳播局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一) 一般觀光旅館	住三、住三之一、住三之二、住四、住四之一	觀光傳播局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四) 土石方資源、營建混合物、營建廢棄物 (六) 廢紙、廢布 (七) 廢橡膠品 (八) 廢塑膠品 (九) 舊貨整理 (十) 資源回收 (十一) 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農業區、保護區	(四) 建築管理工程處 (六) 至 (十一) 環境保護局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一) 家畜、家禽屠宰場 (二) 廢棄物處理場(廠) (三) 污水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	保護區	(一) 市場處 (二) 環境保護局 (三) 環境保護局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一) 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 火化場 (三) 動物屍體焚化場	保護區、風景區 保護區 保護區	(一) 殯葬管理處 (二) 殯葬管理處 (三) 動物保護處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非屬工廠性質者： (一) 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 (二) 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	保護區	產業發展局

註：各適用分區之條件規模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辦理。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號

承辦人：郭建佑

電話：02-27208889轉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846@mail.tapei.gov.tw

B2
|
五
六
三

函轉本府檢送修訂「臺北市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及使用項目暨該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覽表」1份，詳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099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8866684_1116099013_1_ATTACH1.pdf、
18866684_1116099013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本府檢送修訂「臺北市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及使用項目暨該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覽表」1份，詳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12月30日府授都規字第110311174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6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9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B2
—
五
六
三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關仲芸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5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jhongyun@mail.taipei.gov.tw

函轉本府檢送修訂「臺北市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及使用項目暨該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覽表」1份，詳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0311174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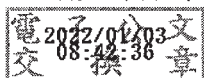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8693012_110311174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修訂「臺北市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及使用項目暨該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覽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臺北市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臺北市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及使用項目暨該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覽表

臺北市府110年12月30日府授都規字第1103111743號函修訂

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適用分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十三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住一、住二、住二之一、住二之二、住三、住三之一、住三之二、住四、住四之一	交通局
(六) 通訊傳播事業	住一、住二、住二之一、住二之二、住三、住三之一、住三之二、住四、住四之一	觀光傳播局
(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商一、商二、商三、商四、工二、工三、行政區、文教區、風景區、農業區、保護區	產業發展局
(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各使用分區	本府協調定之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一) 傳統零售市場	住二、住二之一、住二之二、住三、住三之一、住三之二、住四、住四之一	市場處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五) 電子遊戲場	商二、商三	商業處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一) 酒家 (二) 酒吧 (三) 舞廳 (四) 特種咖啡茶室	商二	商業處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	住三、住三之一、住三之二、住四、住四之一	交通局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住三、住三之一、住三之二、住四、住四之一	觀光傳播局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一) 一般觀光旅館	住三、住三之一、住三之二、住四、住四之一	觀光傳播局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四) 土石方資源、營建混合物、營建廢棄物 (六) 廢紙、廢布 (七) 廢橡膠品 (八) 廢塑膠品 (九) 舊貨整理 (十) 資源回收 (十一) 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農業區、保護區	(四) 建築管理工程處 (六) 至 (十一) 環境保護局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一) 家畜、家禽屠宰場 (二) 廢棄物處理場(廠) (三) 污水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	保護區	(一) 市場處 (二) 環境保護局 (三) 環境保護局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一) 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 火化場 (三) 動物屍體焚化場	保護區、風景區 保護區 保護區	(一) 殯葬管理處 (二) 殯葬管理處 (三) 動物保護處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非屬工廠性質者： (一) 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 (二) 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	保護區	產業發展局

註：各適用分區之條件規模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辦理。

B2
—
五
六
三

函轉本府檢送修訂「臺北市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及使用項目暨該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覽表」1份，詳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五
六
四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關仲芸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5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jhongyun@mail.taipei.gov.tw

5 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業經本府110年12月30日府法綜字11030
6 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
7
7
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
部分條文案，業經本府110年12月30日府法綜字11030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103114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8862436_1103114569_1_ATTACH1.pdf、
18862436_1103114569_1_ATTACH2.pdf、18862436_1103114569_1_ATTACH3.pdf、
18862436_1103114569_1_ATTACH4.pdf、18862436_1103114569_1_ATTACH5.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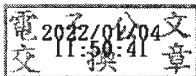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業經本府110年12月30日府法綜字1103056977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12月30日府授法二字第1100150670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公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府秘書處、臺北市府主計處、臺北市府人事處、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府政風處、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府兵役局、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府資訊局、臺北市府法務局除外)、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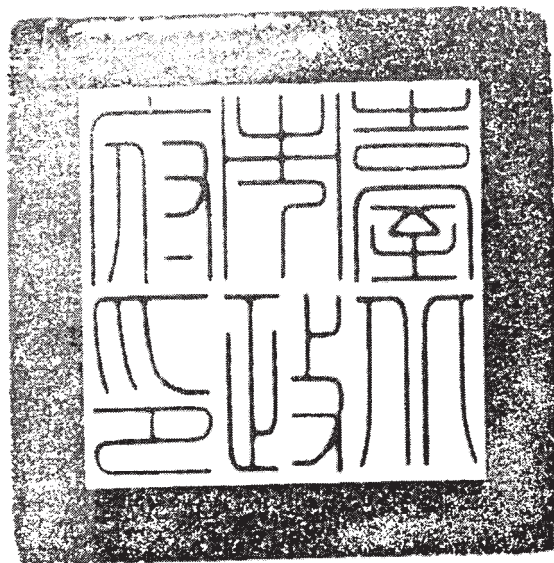
副本：



※附件內容敬請會員自行上網下載※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103056977號



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B2
—
五
六
四

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業經本府110年12月30日府法綜字1103056977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

B2
|
五六四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 一、本自治條例（原名稱：「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自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布後，已陸續針對法令疑義及都市發展需求多次修正。前次修正為一一〇年二月五日因近年國內運動風氣興盛，運動人口連年大幅增長，健身房、瑜珈教室、運動訓練場館等相關健身產業蓬勃發展，現行使用分區不敷使用，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八條，放寬第三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設置健身相關產業使用，以促進產業均衡發展，及為利本市設置市場及都市環境再生，乃修正第八十三條明定市場用地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之備註欄文字為本自治條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前，業經私人設立或依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核准投資之民有市場，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之相關規定。
- 二、本次修正係為配合本府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政策、避免住宅相關使用組及使用項目認定疑義、解決住宅區建築物受限於後院深度比規定造成建築量體規劃設計不合理之課題，以及因應都市發展需求、實務執行情形及產業變遷，爰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以符實際。
-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現行住宅相關用詞定義部分已與本自治條例及建築技術規則不符，如本自治條例已無「寄宿舍」、「招待所」，住宅單位須含廚房之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等，考量實務上住宅使用相關使用組別及使用項目係依實際建築及使用樣態認定，故刪除第三款至第九款住宅相關使用組及使用項目之用詞定義，以免誤解；另配合修

5 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業經本府 110 年 1 月 2 月 3 0 日府法綜字 11030
 6 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
 7

- 正合併第一款及第二款住宅定義，以符實際。
- (二) 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配合產業變遷，於「第五組：教育設施」增列「(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於「第十六組：文康設施(二)體育場(館)」修正為公共運動設施，以資明確；並配合實務執行將「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四)建築廢料」修正名稱為「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四)土石方資源、營建混合物、營建廢棄物」。
- (三) 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一條、第六十五條及第七十一條：將「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六)營業性停車空間」納入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行政區、文教區風景區及農業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以活化作營業性停車空間使用。
- (四)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為解決住宅區建築物受限於後院深度比規定須逐層退縮，造成建築量體規劃設計不合理之課題，放寬住宅區後院深度比之檢討範圍為自建築基地後面基地線深度五公尺範圍。
- (五) 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配合本府關渡平原活化利用政策，輔導本市農業區轉型為都市型休閒農業，將「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三)糧食、(四)蔬果、(五)肉品、水產」、「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二十)種子及園藝及其用品」納入農業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 (六) 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五條：考量本市營建剩餘資源處理之需求，故參考其他縣市有關其處理場之都市計畫規定及目前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核准之臨時處理場設置現況，將「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四)土石方資源、營建混合物、營建廢棄物」納入農業區、保護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B2
|
五六四5
6
9
7
7
號
令
公
布
在
案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
有
關
修
正
「
臺
北
市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管
制
自
治
條
例
」
部
分
條
文
案
，
業
經
本
府
1
1
0
年
1
2
月
3
0
日
府
法
綜
字
1
1
0
3
0

B2
|
五六四5
6
9
7
7
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業經本府110年12月30日府法綜字11030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

- (七) 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配合本次農業區放寬附條件允許項目訂定建蔽率及高度規定；另為避免過度開發農業區土地，依產業特性修正「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之建蔽率及高度規定。
- (八) 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為避免過度開發保護區土地，依產業特性修正保護區「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六）營業性停車空間、（七）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第三十八組：倉儲業（三）遊覽車客運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及「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四）製茶業」之建蔽率及高度規定。
- (九) 修正條文第七十八條：將第七十五條之二、第七十五條之三關於保護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及其使用行為，納入保護區土地禁止行為之但書規定，以避免實務執行時產生法令適用之疑義。另配合保護區劃設目的及實務執行調整使用行為之管制，刪除花草、名勝古蹟與史蹟相關禁止規定。
- (十) 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第五條附表已刪除第四十五組及將第二十五組之蛇類納入第二十四組之其他動物零售業，故配合修正文字。
- (十一) 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後，本府已無法踐行土地使用使用分區「核准」程序，故修正「核准」條件為「允許使用」條件。

二、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十一次會議（一一〇年七月一日）三讀審議通過。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關仲芸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5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jhongyun@mail.taipei.gov.tw

B2
|
五
六
五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103114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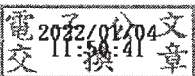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二 (18862303_1103114566_1_ATTACHMENT1.pdf、
 18862303_1103114566_1_ATTACHMENT2.pdf、18862303_1103114566_1_ATTACHMENT3.pdf、
 18862303_1103114566_1_ATTACHMENT4.pdf、18862303_1103114566_1_ATTACHMENT5.pdf、
 18862303_1103114566_1_ATTACHMENT6.pdf)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
 第 2 條附表案，業經本府110年12月30日府法綜字第
 1103056979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12月30日府授法二字第11030496691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標準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府秘書處、臺北市府主計處、臺北市府人事處、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府政風處、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府兵役局、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府資訊局、臺北市府法務局除外)、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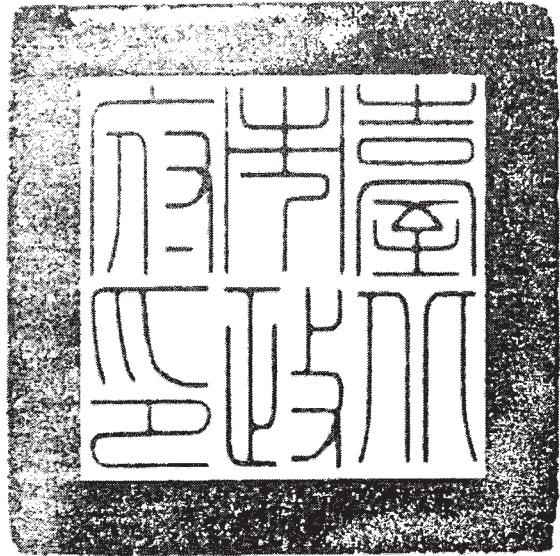
1 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2條附表案，業經本府110年12月30日府法綜字第

※附件內容敬請會員自行上網下載※

B2
—
五
六
五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103056979號



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2條附表案，業經本府110年12月30日府法綜字第1103056979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

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二條附表。
附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二條附表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二條修正 條文

第二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

B2
—
五
六
五

1 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 2 條附表案，業經本府 111 年 12 月 30 日府法綜字第 1103056979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

B2
|
五六五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 第二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一、「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係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施行，其後歷經十七次修正，並於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下稱本標準)，前次修正係於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配合本府鼓勵設置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政策，放寬於保護區設置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允許使用條件。本次修正係因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下稱土管自治條例)因應產業及都市發展政策，修正第五條附表之使用組、使用項目，放寬農產品零售業、營業性停車空間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得附條件允許設置之使用分區，並限縮農業區、保護區作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各類車輛停放場、製茶業等使用之建築面積等，爰配合就使用組、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規範上開放寬得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之允許使用條件，並修正農業區、保護區涉及建築面積之允許使用條件。

二、本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配合土管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規定，就第十六組及第四十六組之使用組、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並配合「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第(二)目，修正允許使用條件文字。
- (二) 新增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行政區、文教區、風景區及農業區設置「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六)營業性停車空間」之允許使用條件，並規範臨接道路寬度限制及規模。
- (三) 修正第二種工業區、第三種工業區設置「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四)土石方資源、營建混合物、營建廢棄物」之允許使用條件，刪除隔離設施規定，回歸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下稱土

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2條附表案，業經本府111年12月30日府法綜字第1103056979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

資場自治條例)規定規範。

- (四) 新增農業區設置「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三)糧食、(四)蔬果、(五)肉品、水產」、「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二十)種子及園藝及其用品」之允許使用條件,並規範其臨路寬度及規模。
- (五) 修正農業區設置「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保護區設置「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第三十八組:倉儲業」、「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之允許使用條件,配合土管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六條已明定該等使用組之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原允許使用條件中之建築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定應予刪除。
- (六) 另有關修正農業區、保護區設置「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之允許使用條件部分,關於設置斜屋頂部分,依土管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六條規定,係由本府另定農業區及保護區設置斜屋頂之相關規範,乃刪除之;並配合實務運作刪除第五款但書,又配合土管自治條例新增農業區、保護區得附條件設置「(四)土石方資源、營建混合物、營建廢棄物」,乃規範其臨路寬度、與其他分區距離、平均坡度、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規模及社區參與等允許使用條件;另為保障依土資場自治條例規定經核定納管之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之權益,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下得放寬臨路寬度、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社區參與規定之允許使用條件。
- 三、 本案業經本府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府法綜字第一一〇三〇五六九七九號令發布。

B2
|
五
六
五

1 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2條附表案,業經本府111年12月30日府法綜字第
1 1 0 3 0 5 6 9 7 9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

B2 — 五六五
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 2 條附表案，業經本府 110 年 12 月 30 日府法綜字第 1103056979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	第二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	第二條條文未修正，附表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下稱土管自治條例)因應產業及都市發展政策放宽農產品零售業、營業性停車場及營業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得附條件允許設置之使用分區，並限縮農業區、保護區作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各類車輛停放場、製茶業等使用之建築面積等修正內容，而規範得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之允許使用條件，並修正農業區、保護區涉及建築面積之允許使用條件。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林均郁
電話：02-27815696轉3075
電子信箱：ur008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060279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8818277_1106027989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受理都市更新條例第42條規定辦理禁建作業
流程圖」1份，自即日起生效，惠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一、本流程圖法令依據及辦理方式如下：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更新地區劃定或變更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禁止更新地區範圍內建築物之改建、增建或新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但不影響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者，不在此限。」、第2項規定：「前項禁止規定，最長不得超過2年。」、第3項規定：「違反第1項規定者，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令其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辦理。

(二)辦理方式：

1、實施者建議市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42條規定辦理禁建前，為踐行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實施者應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之程序辦理自辦

B2
|
五
六
六

檢送「臺北市受理都市更新條例第42條規定辦理禁建作業流程圖」1份，自即日起生效，惠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B2
|
五六六

檢送「臺北市受理都市更新條例第 42 條規定辦理禁建作業流程圖」1 份，自即日起生效，惠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會，可併同自辦公聽會辦理，其通知書件、傳單、說明會簡報及紀錄應清楚載記辦理禁建事宜。

2、實施者建議市府辦理禁建後，由市府辦理公開閱覽及公辦公聽會，得併同擬訂事業計畫公開展覽及公辦公聽會一併辦理。

3、市府辦理公開閱覽及公辦公聽會收集所有權人意見後，提請審議會審議公告禁建准否及公告期限事宜，並通知範圍內全體所有權人列席。

4、更新範圍內有危老重建計畫核定後，或事業計畫報核前已有申請建照者，由實施者協調，不受理實施者建議機關辦理禁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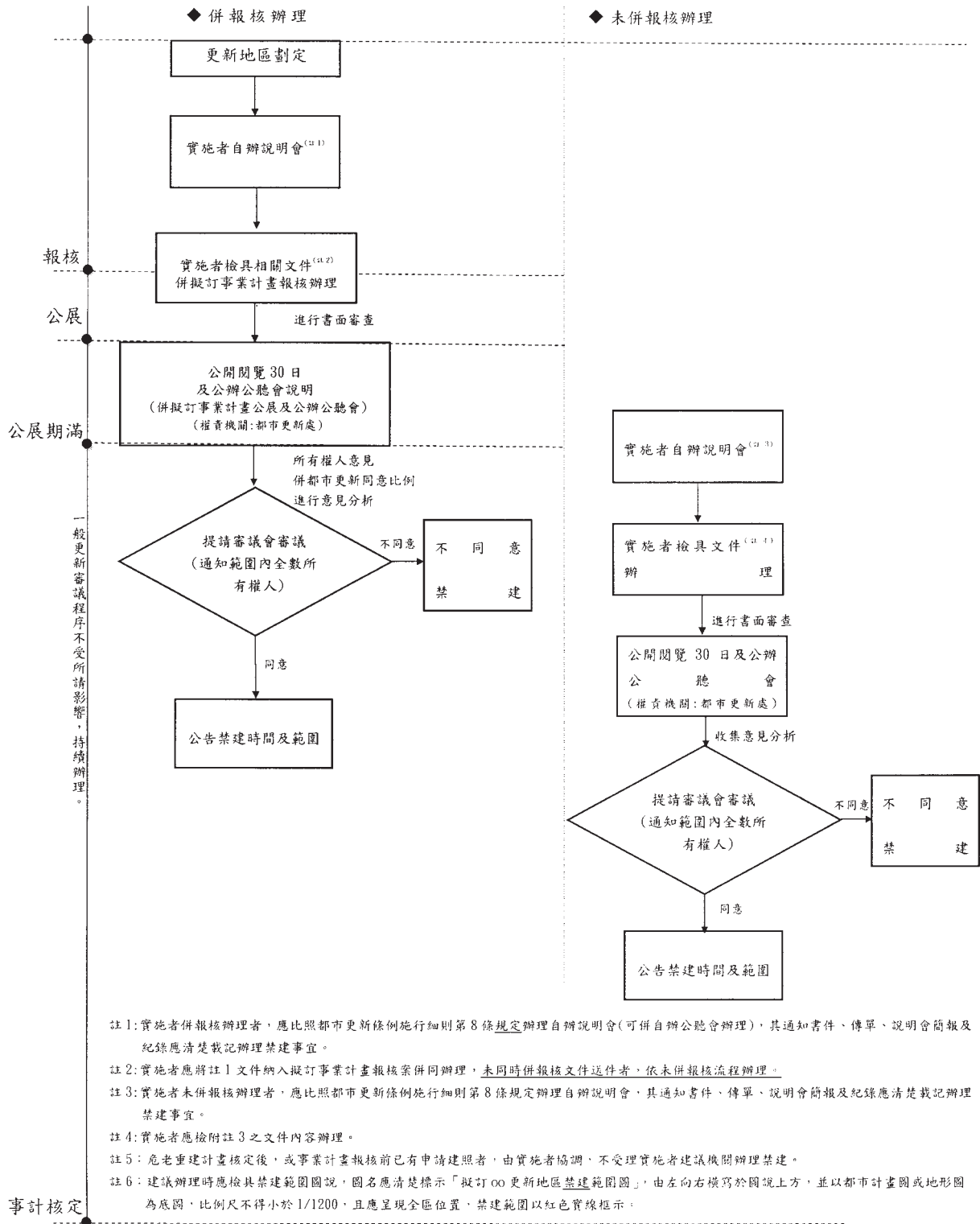
二、「臺北市受理都市更新條例第42條規定辦理禁建作業流程圖」詳細流程請參考流程圖，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 (<http://uro.gov.taipei/>)。

正本：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建築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電 2872/013
交 89-54-02 文
擴 換 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臺北市府受理實施者建議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42 條規定辦理禁建作業流程圖



B2 | 五六六

檢送「臺北市受理都市更新條例第 42 條規定辦理禁建作業流程圖」1 份，自即日起生效，惠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B2
—
五
六
七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張家綺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0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chiachi@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03110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108年4月25日公告實施「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涉及建築物退縮留設之露台及建物屋頂綠化面積檢討方式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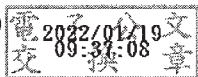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案陳貴事務所110年12月16日(110)彥北松字第1101216001號函辦理。
- 二、按108年4月25日府都規字第10830178021號公告「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陸、七、(二)：「配合都市綠軸意象，建築物樓層退縮留設之露台及建物屋頂應予以綠化，綠化面積應達50%」，其綠化面積准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及「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等法令據以檢討。
- 三、本案副請各公會轉知會員知悉辦理。

正本：陳文彥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

有關本府108年4月25日公告實施「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涉及建築物退縮留設之露台及建物屋頂綠化面積檢討方式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
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本府公報）



(都市發展局代決)



B2
—
五
六
七

有關本府108年4月25日公告實施「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涉及建築物退縮留設之霧台及建物屋頂綠化面積檢討方式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B2
|
五
六
八

有關本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內住商混合區未符合都市計畫書內寬深比規定之土地是否得以開發建築，及辦理開發相關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鄧雅今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244323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103103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內住商混合區未符合都市計畫書內寬深比規定之土地是否得以開發建築，及辦理開發相關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110年11月23日北市地發區字第1107020402號函辦理，兼復高仲廷建築師事務所110年11月5日高工字第110006901號函及周文斌建築師事務所110年10月30日函。

二、有關所詢住商混合區之開發寬深比一節：

(一)依本府108年10月9日府都規字第10830902671號公告實施「修訂『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第二次修訂)」規定，「住商混合區」建築基地面積不得小於1,000平方公尺，寬深比例不得大於三比一且不得

小於一比三。惟查本市北投區新洲美段108、112及114地號土地雖屬本府辦理區段徵收後配回之抵價地，惟自配回伊始即未符合前開都市計畫書內寬深比例之規定。

(二)查本府99年10月25日府都規字第09902865200號公告實施「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細部計畫案」即載明相關寬深比之規定，該規定係為避免配地時產生基地過於狹長而不利建築規劃配置之土地。本案土地係經土地開發總隊以分配權利最大化之原則進行選配作業，建築基地既已配地完成，雖其寬深比大於3比1，但土地形狀方整不影響建築配置。

(三)按本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略以)：「建築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畸零地：……三、因都市計畫街廓之限制或經完成市地重劃，致寬度或深度不符合土管自治條例規定」，考量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同為整體開發及地籍整理方式，經完成區段徵收應與完成市地重劃之土地應為可建築之土地，為避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開發權益，爰參酌前揭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精神，前開新洲美段108、112及114地號土地得依配回土地規模進行開發。

三、有關所詢綜合設計放寬部分，查本府104年7月6日北市都規字第10433898600號函釋該住商混合區之主體仍為「住宅區」，不得適用綜合設計放寬獎勵；至涉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容積

B2
|
五
六
八

有關本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內住商混合區未符合都市計畫書內寬深比規定之土地是否得以開發建築，及辦理開發相關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B2
|
五六八

有關本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內住商混合區未符合都市計畫書內寬深比規定之土地是否得以開發建築，及辦理開發相關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移轉之環境補償措施一節，本案既經前開函釋說明「住商混合區」之主體仍為「住宅區」，則公設容移回饋措施請依審議參考範例「住宅區」規定檢討。

- 四、有關住商混合區地面層規劃一節，依前開都市計畫書規定地面層應為非住宅使用，就其實質規劃設計之面積、動線等如有相關疑義，請提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委員會審議。
- 五、有關該分區辦理容積移轉一節，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之接受基地，其可移入容積得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40%。」本案基地位屬區段徵收範圍，屬整體開發區，其容積移轉上限請依前開條文辦理。
- 六、另有關「堤防用地」如臨可建築土地是否可認為基地面前道路一節，經檢視本案都市計畫範圍內並無建築基地臨接堤防用地，該堤防用地亦非屬本案都市計畫範圍之道路系統。
- 七、本案副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高仲廷建築師事務所、周文斌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本府公報)

電 2022/01/21 文
交 11:08 換 章

臺北市政府 函

B2
—
五
六
九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051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及附件各1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
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李俊璋

電話：02-27815696轉3142

電子信箱：ur00853@mail.taipei.
gov.tw

檢送「111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http://uro.gov.taipei>）公告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http://uro.gov.taipei>）查詢，請查照。

主旨：檢送「111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uro.gov.taipei/>），請查照。

說明：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台灣造園景觀學會、OURs都市改革組織、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副本：

市長 柯文哲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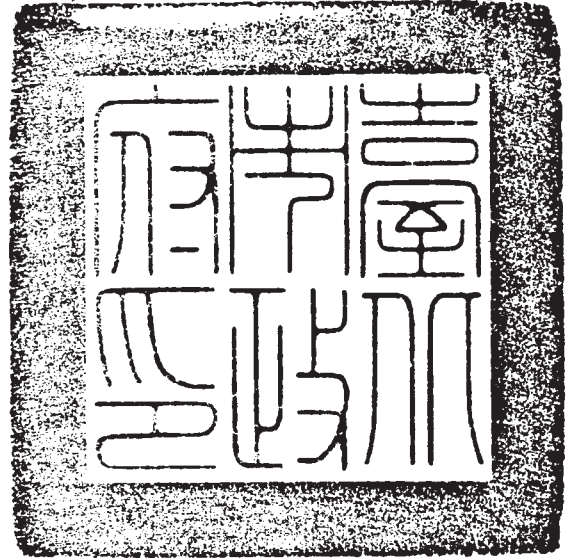
B2
|
五
六
九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051181號

附件：111年度申請及辦理流程圖、方案一(含申請書表及簡報文件)、方案二(含申請書表及簡報文件)、方案三(含申請書表及簡報文件)、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



檢送「111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urp.gov.taipei>），請查照。

主旨：公告受理111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

依據：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限：自111年1月28日（星期五）起至111年12月30日（星期五）止。

(一)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期間檢具申請補助書件及相關附件等送達本市都市更新處，由該處進行書面審查，經申請檢核表查核文件不符或不齊者，視為不合格，逕予退件不受理。

(二)經本市都市更新處退件後，仍得於受理期間內重新送件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對象：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之實施者。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條第6款及第26條規定之政府機關（構）、專責法人或機構、都市更新會、都市更新事業機

構。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並完成報備者。

(三)依相關法規設立之團體或專業機構。

三、補助類別：

(一)規劃設計類：整建或維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規劃設計經費（含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費用，但扣除向建管單位已申請費用部分）。

(二)更新工程類：整建或維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更新工程經費。

四、補助方案：

(一)方案一：協助中低樓層建築更新增設電梯（詳附件方案一）。

(二)方案二：居住環境及外牆整新改善（詳附件方案二）。

(三)方案三：耐震結構補強（詳附件方案三）。

上述方案得併同申請，其資格分別檢討。詳細補助資格及項目，請參照各方案附件內容之規定。

五、補助額度：

(一)本（111）年度預計匡列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3,903萬元，每案補助額度：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之50%為上限，且不得逾1,200萬元；如位於本府公告整建住宅、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詳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之75%為上限，且不得逾1,500萬元。

(二)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得視下列情形，酌降核准補助金額。

1、未處理違章建築之案件。

2、事業計畫未載明後續維護管理計畫者。

(三)初步通過核准補助之個案，仍應依都市更新條例及本市

檢送「111年度本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www.taipei.gov.tw）

B2
|
五六九

檢送「111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uror.gov.taipei>），請查照。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規定，取得更新單元內之同意比例門檻並擬具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經本市審議會審議核定實施後，始得確認實際核准補助額度及項目。

- (四)申請建築物立面（外牆）修繕，申請項目包含：外牆清洗、拆除招牌廣告物、雨遮、鐵窗、外推陽台、外掛式冷氣與管線等外牆突出物，或經本市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倘申請案涉及既存違建及舊有違建，違建戶未予拆除但願配合建築物立面整體規劃施作進行美化工程時，得予補助，其違章建築物美化工程費用不得列入補助範圍項目中。
- (五)申請外部門窗修繕，但涉及私人產權者，不予補助。
- (六)申請建築物外部整建維護補助，但涉及騎樓整平者，該補助單價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當年度發包單價為上限，已由本府完成騎樓整平工程部分，不予補助。
- (七)實際核准補助經費，應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經本市審議會視當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及個案對於居住環境改善貢獻度，酌予補助，並由本府核准補助項目及額度。

六、辦理流程：個案補助項目及額度經本市審議會審議通過核准補助並經本府核定公告後，本府辦理劃定更新地區（單元）。後續由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都市更新審議程序（詳111年度申請及辦理流程圖）。

七、監督考核作業：

- (一)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接受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本府同意外，不得於本府第二期補助款核准函送達之日起5年內任意變更整建或維護項目，並應於住戶規約中載明及於

日後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本府第二期補助款核准函送達之日起5年內，每半年填表彙整實際維護管理情形；本府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檢查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未依核定公告之計畫書施行都市更新事業者，本府得依前開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要求改善，未於時限內改善者，本府得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請求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費用，及依同法第10條第3項規定，於廢止核准補助處分之日起5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八、其他規定：

(一)未依本公告辦理者，本府不予受理。

(二)受補助之建築物得參考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公告成果告示牌樣式自行設置，以推廣都市更新成效。

(三)申請人得同時申請規劃設計類及更新工程類補助，或僅申請更新工程類補助。

(四)同一申請案業已接受本府或相關機關（構）補助有案者，本府得不予補助或撤銷其補助資格。但因公共安全進行緊急維護修繕，已申請「本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申請修繕及補助費用」者，若符合本公告申請條件，申請費用應扣除前開已申請之相關補助費用。

(五)經本市審議會審議通過核准補助之個案，由實施者將補助項目及額度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載明。本府辦理更新地區（單元）公告劃定後由實施者於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取得同意比例，並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向本府申請核准，逾期未報核者，本府得廢止其補助核准。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向本府申請核准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不得超過3個月，並以一次

B2
—
五六九

檢送「111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ur.gov.taip

B2
|
五六九

檢送「111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urro.gov.taipei>），請查照。

為限。

(六)本公告所稱合法建築物係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5條規定認定。

(七)後續維護管理組織規定：

1、受補助之對象，於事業計畫核定前完成管理組織報備。

2、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申請補助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例已逾三分之二者，則區分所有權人數同意比例無限制），由區分所有權人推派代表簽立後續維護管理計畫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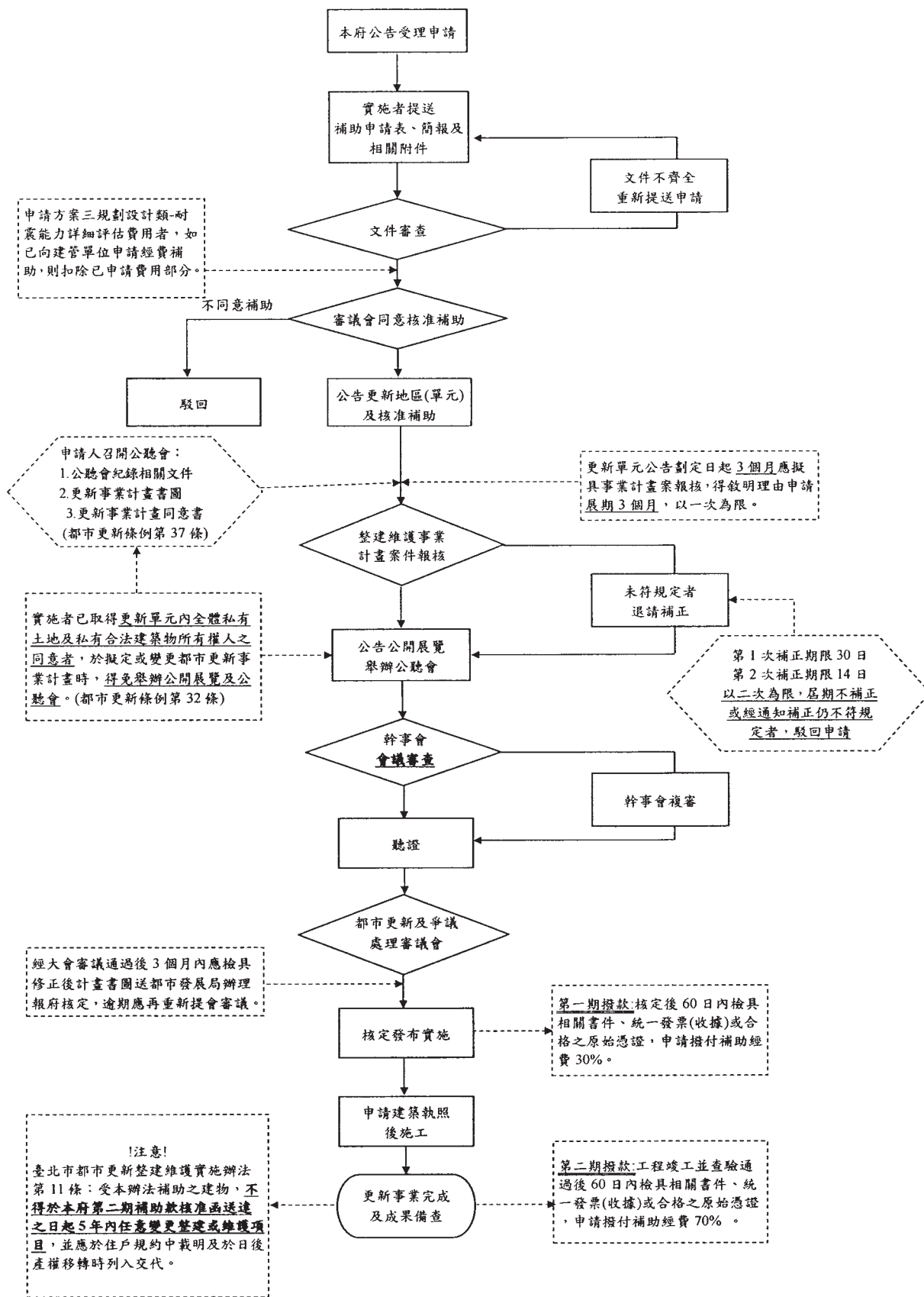
(八)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辦理，本府並得視實際需要修正或補充。

九、張貼處：1.臺北市議會公告欄、2.臺北市政府公告欄、3.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公告欄、4.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5.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6.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7.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8.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9.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10.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11.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12.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13.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14.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15.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16.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17.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欄、18.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19.刊登本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柯文哲

111 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及办理流程

B2
| 五六九



檢送「111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 (http://uro.gov.taipei)，請查照。

B2
|
五
七
〇

有關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得放寬建蔽率案件執行原則及作業流程，修正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關仲芸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5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jhongyu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1130089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得放寬建蔽率案件執行原則及作業流程，修正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一、為整合都市更新案件審核程序，有關建築基地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10、25、37、45、52、66條規定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而擬申請放寬建蔽率案件執行原則及相關作業流程，修訂如下：

- (一)屬須經都市設計審議者，由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核。
- (二)非屬須經都市設計審議，惟須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者，由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委員會審核。
- (三)無須經都市設計審議或都市更新審議，惟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逕依前開規定併於建造執照放寬建蔽率：

- 1、受限於航高限制者。

- 2、基地臨接道路寬度6公尺以下者。
- 3、未達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最小建築基地規定，並經本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核准單獨建築或經專案簽報核准單獨建築之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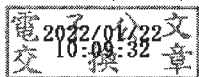
(四)非屬前開各項者，由本局（都市規劃科）審核。

二、為利後續審核是否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申請放寬建蔽率案件者，須提供放寬建蔽率前、後建築物配置相關圖說及綜理表，敘明「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之緣由，並由建築師簽證負責，以供後續查核。

三、本局99年5月17日北市都規字第09932602300號函「有關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得放寬建蔽率案件執行原則及相關作業流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B2
—
五七〇

有關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得放寬建蔽率案件執行原則及作業流程，修正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E-mail)jason@mail.p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102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 98 年 4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41010 號函訂定之「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範本)」，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旨揭範本係源於97年7月當時部分營建材料價格大幅下跌，營造業者及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向本會建議廠商得選擇不隨契約物價指數調整條款增減契約價金，爰本會於98年4月3日函送該範本供機關納入招標文件，由廠商投標時自行聲明。
- 二、前揭事項於實務執行，發生機關偶有誤解其為廠商投標應出具之文件；或有廠商於投標時，自願出具旨揭聲明書後，於履約期間因物價大幅上漲，又請求回復物調。致生履約爭議，影響公共工程之推動。
- 三、考量物價有漲有跌，為公平合理分攤契約雙方之風險，並兼顧實務運作之執行性，本會工程類契約範本訂有依序按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機制，由機關於招標時依個案特性訂明漲跌幅調整門檻比率(招標時未訂明者，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總指數比率分別為10%、5%、2.5%)，停止適用旨揭聲明書，亦有利於廠商投標時以相同之基準報價，應更公平合理，並避免爭議，爰停止適用旨揭範本。

G
|
三
一
○

本會98年4月3日工程企字第09800141010號函訂定之「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範本)」，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立法委員陳素月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韓國貿易館、法國工商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浚

G
|
三
一
〇

本會98年4月3日工程企字第09800141010號函訂定之「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範本）」，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E-mail)jason@mail.p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100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s://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本會業於110年12月30日工程企字第1100102070號函停止適用「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範本），爰修正旨揭契約範本。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韓國貿易館、法國工商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G
|
三
—
—
：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s://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吳勇福

電話：02-27208889/1999轉2735

電子信箱：bm179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221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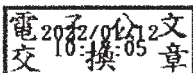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8810533_110622102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環境振動管理指引」一案，
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12月28日北市環空字第
1100150897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G
|
三
二
二

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環境振動管理指引」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環境振動管理指引

- 一、為防制環境中營建工程以及陸上運輸系統營運時所引發之振動對生活環境造成的影響，特訂定本指引。
- 二、環境振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為有效管制(理)相關振動源，建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本指引納入所管相關法規或規範中進行管制。
- 三、本指引不適用於職業場所內(受振動影響者為該場所內之勞工時，應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爆破作業、運輸工具內、軍事訓練及演習所產生之振動。
- 四、本指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管制區：本指引所述管制區，準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噪音管制法第七條規定公告之第一類至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 (二)周界：指場所或設施所管理或使用之界線。其有明顯圍牆等實體分隔時，以之為界；無實體分隔時，以其財產範圍或公眾不常接近之範圍為界。
 - (三)時段區分：
 1. 營建工程
 - (1) 日：指各類管制區上午七時至晚上七時。
 - (2) 晚：第一、二類管制區指晚上七時至晚上十時；第三、四類管制區指晚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
 - (3) 夜：第一、二類管制區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第三、四類管制區指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
 2. 交通運輸系統
 - (1) 早：指上午五時至上午七時。
 - (2) 日：指上午七時至晚上八時。
 - (3) 晚：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時。
 - (4) 夜：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五時。

環境振動管理指引(草案)

- (四)營建工程：在地面上/或地面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施及改變自然環境之施工行為。
- (五)交通運輸系統：指陸上運輸系統中之快速道路、高速公路、鐵路軌道及大眾捷運系統。
- (六)三軸：指空間中正交三軸，其中 X 軸及 Y 軸為相互垂直並與測量面平行之水平方向，Z 軸為垂直於測量面之方向。
- (七)振動時域歷程特性：指振動量隨時間變化所呈現的樣態，可分持續性及間歇性振動，圖一為不同振動樣態說明圖。



圖一 不同振動樣態說明圖

- (八)加權均方根加速度(a_w): a_w 為加權均方根加速度(r.m.s)，單位為 m/s^2 ，其頻率加權如表一所示。

$$a_w = \left[\frac{1}{T} \int_0^T a_w^2(t) dt \right]^{\frac{1}{2}}$$

其中，

$a_v(t)$ 為時間函數(時間歷程)的加權加速度(m/s^2)。

T 為測量時間(秒)。

- (九)總振動量(a_v): 指正交座標系中三軸向加權均方根加速度的振動總量， a_{wx} 、 a_{wy} 、 a_{wz} 分別相應於正交座標軸 X、Y、Z 上的加權加速度。

$$a_v = (a_{wx}^2 + a_{wy}^2 + a_{wz}^2)^{\frac{1}{2}}$$

(十) 總振動位準(L_{veq}) :

$$L_{veq} = 10 \log \left(\frac{a_v}{a_0} \right)^2$$

其中，

$$a_0 = 10^{-6} \text{ m/s}^2。$$

(十一) 事件振動位準($L_{veq,event}$) : 重複發生之振動狀況，依下式計算其平均位準。

$$L_{veq,event} = 10 \log \left[\frac{1}{N} \sum_{i=1}^N 10^{\frac{L_{veq(i)}}{10}} \right]$$

其中 N 為事件數。

(十二) 最大振動位準 (L_{vmax}) : 指測量期間中測得最大振動位準之數值。

(十三) 事件平均最大振動位準 ($L_{vmax,mean}$) : 指時間內所測得事件最大振動量之能量平均值。

$$L_{vmax,mean} = 10 \log \left[\frac{1}{N} \sum_{i=1}^N 10^{\frac{L_{vmax(i)}}{10}} \right]$$

(十四) 百分率振動位準 L_{vx} (Percentage Vibration level) : 顯示測量振動期間 x % 比例時間，其振動值大於或等於該位準。

(十五) 背景振動量 : 指欲測量振動源以外之振動量。

(十六) ISO 2631-2 W_m 加權 : ISO 2631-2 「機械振動與衝擊—人體曝露於全身振動的評估—第 2 部份：建築物內的振動(1 Hz~80 Hz)」中，附件 A 所列之 1 Hz~80 Hz 各頻率加權。

(十七) 動特性 : 動特性之選擇，原則上使用慢(Slow)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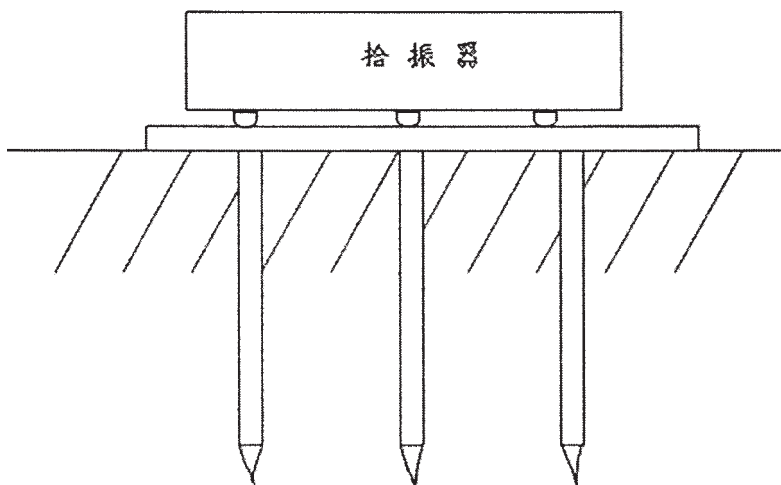
(十八) 過渡期 : 指本指引公告後，原使用參考 JIS 規範(加速度為 10^{-5} m/s^2) 儀器者應逐步改為採用 ISO 規範(參考加速度為 10^{-6} m/s^2)之期間。

環境振動管理指引(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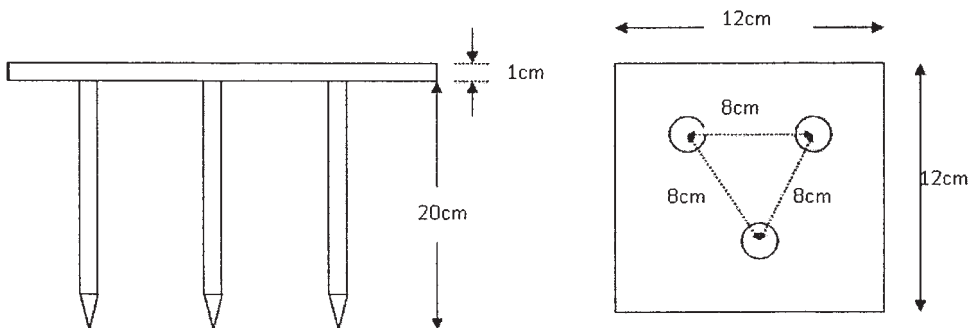
五、測量地點：

(一) 測量地點在室外時：

1. 如欲測量對象為營建工程者，測量地點應位於營建工程周界外。
2. 如欲測量對象為交通運輸系統者，測量地點應位於交通運輸系統沿線路權以外。
3. 環境振動測量儀器應置於平坦且堅硬之地面(如踏硬的土、混凝土鋪面、瀝青鋪面等)，不可放置於水溝蓋上方等下方為空心之地面。
4. 測量地點如為砂地、田(地)園等軟質地面的場所時，需使用振動測定台，並附註說明。振動測定台的三支腳要全部打入地中，使振動測定台的底面接觸到地面，而拾振器放置於此測定台上，如圖二。振動測定台的建議參考規格如圖三，拾振器放置於測定台內中間點。



圖二 田(地)園、砂地等拾振器的放置方法



圖三 鋼製振動測定台的建議尺寸

G
|
三
|
二
|
二

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環境振動管理指引」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5. 測定方向以測量時的拾振器之受感軸方向為原則，配合垂直及相互成直角的水平兩個方向，將垂直方向作為 Z 軸，將水平兩個方向作為 X 軸和 Y 軸，並明確表示 X 和 Y 的方向。

(二) 測量地點在室內時：

1. 以陳情人受振動影響之室內空間為測量地點。
2. 置於該空間地面或樓板之中心位置。
3. 環境振動測量儀器須置於平坦之樓地板上，不可放置於軟性鋪面(如彈簧床、沙發等)上方或於樓地板架高下方空心之平面(如桌面、椅子等)。
4. 測定方向以測量時的拾振器之受感軸方向為原則，配合垂直及相互成直角的水平兩個方向，將垂直方向作為 Z 軸，將水平兩個方向作為 X 軸和 Y 軸，並明確表示 X 和 Y 的方向。

六、振動值加權計算方式：量測之振動量依 ISO 2631-2 以 1/3 倍頻帶中心頻率 1 Hz-80 Hz W_m 加權計算如表一。

七、測量時間與振動位準計算方式：

(一) 營建工程

振動如為圖一之持續性振動(a)，應選擇有產生振動時測量，持續測量至少 2 分鐘，計算總振動位準(L_{veq})。

振動如為圖一之間歇性振動(b)，應選擇有產生振動時測量，持續測量至少 20 次事件，計算事件振動位準 ($L_{veq,event}$) 以及最大振動位準(L_{vmax})。

(二) 交通運輸系統

1. 軌道系統：軌道運輸系統振動如圖一為間歇性振動(b)，應測量至少 20 班次或至少 1 個小時之振動資料，計算每班次事件平均最大振動位準 ($L_{vmax,mean}$)
2. 公路系統：量測至少 1 個小時之振動資料，取 L_5 。

八、背景振動值修正：測量某振動源所產生之振動時，對所測量之對象有無振動狀況發生之振動位準值應相差 10 dB 以上。惟背景振動如為經常性的振動時，與有振動源時其差值未滿 10 dB 時，仍可依表二修正值推算振源之振動值。差值小於 3 dB 時，則需考量改變現場測量條件(如位置、時間等)。

環境振動管理指引(草案)

執行背景振動測量作業時，應於事件測量後立即進行並予修正；其測量時間不宜過長（建議小於 30 s）以取得代表性背景振動。

表一 加速度作為輸入量的頻率加權 W_m
(在 1 Hz~80 Hz 內以 1/3 倍頻帶準確中心頻率計算)

頻率(Hz)	W_m (dB)
1	-1.59
1.25	-0.85
1.6	-0.59
2	-0.61
2.5	-0.82
3.15	-1.19
4	-1.74
5	-2.50
6.3	-3.49
8	-4.70
10	-6.12
12.5	-7.71
16	-9.44
20	-11.25
25	-13.14
31.5	-15.09
40	-17.10
50	-19.23
63	-21.58
80	-24.38

備註：X、Y、Z 三軸向均適用

資料來源：ISO 2631-2:2003 Table A.1

G
|
三
二
二

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環境振動管理指引」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表二 背景振動修正表

L ₁ -L ₂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ΔL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L ₁ -L ₂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ΔL	2.2	2.1		2.0		1.9	1.8		1.7	
L ₁ -L ₂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ΔL	1.7	1.6		1.5		1.4		1.3		
L ₁ -L ₂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ΔL	1.3	1.2			1.1			1.0		
L ₁ -L ₂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ΔL	1.0	0.9					0.8			
L ₁ -L ₂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ΔL	0.7						0.6			
L ₁ -L ₂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10.0
ΔL	0.6			0.5						

備註：
 1.L：指欲測量振動源之測量值。L₁：指整體振動之測量值。L₂：指背景振動之測量值。ΔL：指欲測量振動測量值受背景振動影響之修正值。
 2.L=L₁-ΔL

九、環境振動建議值：各振動源引致之環境振動位準建議控制於表中數值以下。

(一) 營建工程

管制區 \ 時段	日及晚		夜	
	L _{veq} 或 L _{veq,event}	L _{vmax}	L _{veq} 或 L _{veq,event}	L _{vmax}
第一類、第二類管制區	75 dB	98dB	72 dB	95dB
第三類、第四類管制區	80 dB	105dB	77dB	102dB

備註：1.時段區分依第四點營建工程之規定。

2.過渡期若使用參考加速度為 10⁻⁵m/s²之儀器測量，各類管制區與時段其建議值如下：

管制區 \ 時段	日及晚		夜	
	L _{veq} 或 L _{veq,event}	L _{vmax}	L _{veq} 或 L _{veq,event}	L _{vmax}
第一類、第二類管制區	55 dB	78 dB	52 dB	75 dB
第三類、第四類管制區	60 dB	85 dB	57 dB	82 dB

G | 三 | 二
 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環境振動管理指引」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環境振動管理指引(草案)

(二) 交通運輸系統

管制區 \ 時段	日及晚	早及夜
	L _{vmax,mean} 或 L ₅	
第一類、第二類管制區	75 dB	72 dB
第三類、第四類管制區	80 dB	77 dB

備註：1. 時段區分依第四點交通運輸系統之規定。

2. 過渡期若使用參考加速度為 $10^{-5}m/s^2$ 之儀器測量，各類管制區與時段其建議值如下：

管制區 \ 時段	日及晚	早及夜
	L _{vmax,mean} 或 L ₅	
第一類、第二類管制區	55 dB	52 dB
第三類、第四類管制區	60 dB	57 dB

十、本指引應配合 ISO 等國際組織相關規範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公告之方法適時修正。

十一、本指引公告後 2 年為過渡期，原使用參考加速度為 $10^{-5}m/s^2$ 儀器者應逐步採用 ISO 規範(參考加速度為 $10^{-6}m/s^2$)。

G | 三 | 二 | 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環境振動管理指引」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邵明佐
電話：02-27815696轉3050
電子信箱：ur00735@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001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2份

主旨：檢送本市「訂定臺北市南港區-4-市民大道兩側及南港區-5-捷運南港展覽館站周邊更新地區暨編號13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都市更新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請將公告及都市更新計畫書圖110年12月27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熱門查詢/臺北市公劃都市更新地區作業專區(網址 <https://uro.gov.taipei/>)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南港區中南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新富里辦公處、臺北市
南港區三重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辦公處、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
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
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更新
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更新計畫書、圖各5份)

市長柯文哲

H
|
—
○
○
—
檢送本市「訂定臺北市南港區-4-市民大道兩側及南港區-5-捷運南港展覽館站周邊更新地區暨編號13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都市更新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黃聰憲
 電話：02-27815696轉3044
 電子信箱：ur0085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060001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計畫書及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487-2地號等
 48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發布實施公
 告文、計畫書及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更新地區範圍(網址<http://uro.gov.taipei/>)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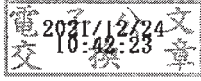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中正區幸福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各單位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國家

H
|
—
〇
〇
二
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487-2地號等48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及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H
|
一
〇
〇
二

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上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檢附計畫書圖各15份）



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487-2地號等48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及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邵明佐
電話：02-27815696轉3050
電子信箱：ur0073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060001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計畫書及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96地號等30筆
土地為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
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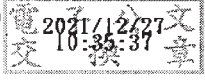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熱門查詢/臺北市公劃都市更新地區作業專區(網址 <https://uro.gov.taipei/>)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南港區玉成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各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新北市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H
|
—
○
○
三
告、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96地號等30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發布實施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以上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檢附計畫書、圖各15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

H
|
一
〇
〇
三
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96地號等30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簡嘉伶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78@mail.taipei.gov.tw

H
|
—
○
○
四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030646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段一小段448-1地號等道路用地、第四種住宅區為第四種住宅區、道路用地及廣場用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0年12月28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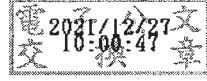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文山區萬有里辦公處、桃園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段一小段448-1地號等道路用地、第四種住宅區為第四種住宅區、

H
—
一
〇
〇
四

(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寶興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冠霖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含附件)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段一小段448-1地號等道路用地、第四種住宅區為第四種住宅區、
道
路
用
地
及
廣
場
用
地
細
部
計
畫
案」
公
開
展
覽
計
畫
書
圖
各
2
份
，
請
查
照
辦
理。
道
路
用
地
及
廣
場
用
地
細
部
計
畫
案」
公
開
展
覽
計
畫
書
圖
各
2
份
，
請
查
照
辦
理。
道
路
用
地
及
廣
場
用
地
細
部
計
畫
案」
公
開
展
覽
計
畫
書
圖
各
2
份
，
請
查
照
辦
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宥羽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39@mail.taipei.gov.tw

H
 |
 —
 ○
 ○
 ○
 五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169地號等產業特定專用區(一)(工)、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一)(住)、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030948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2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169地號等產業特定專用區(一)(工)、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一)(住)、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1年1月12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南港區西新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國賓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

電 2022/01/11 文
 交 18:48 換 11 章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奕真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4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031053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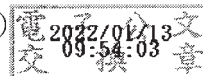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45地號等綠地用地為公園用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1年1月14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4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內湖區紫陽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均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



H
|
—
○
○
○
六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45地號等綠地用地為公園用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李詩儀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91
傳真：02-27593228
電子信箱：udd-korilee@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綜字第11031108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自民國111年1月18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40天；另計畫書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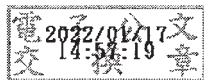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以上均另各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

H
|
—
○
○
七
查
照
辦
理
。
檢
送
本
市
都
市
計
畫
「
修
訂
臺
北
市
大
眾
運
輸
導
向
可
申
請
開
發
許
可
地
區
細
部
計
畫
案
」
公
告
及
公
開
展
覽
計
畫
書
各
2
份
，
請

H
|
—
○
○
七

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各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廖偉慈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3309@mail.taipei.gov.tw

H
|
—
〇〇〇八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三小段361地號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各1份，請查照辦理。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006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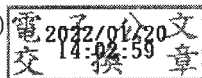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三小段361地號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

正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信義區富台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均檢附公告文、計畫書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公告文、計畫書3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羅怡欣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7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000046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擬定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
 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規定細部計畫案』回饋規定計畫
 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
 貴公所公告欄公告，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系統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
 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
 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

正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內湖區西康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西湖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港墘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週美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石潭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蘆洲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行善里辦公處(以上均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上均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3份)(含附件)



(都市發展局代決)

H
|
—
〇
〇
〇
九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擬定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規定細部計畫案』回饋規定計畫書各1份，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張家綺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0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chiachi@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031128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2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385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及公園用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1年1月27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4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松山區松基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

電 2022/01/26 文
 交 10:22:56 換 章

H
 |
 —
 ○
 —
 ○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385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及公園用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